



2024上櫃興櫃公司 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 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目錄

第一篇 前言暨近期新修訂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6
壹、前言	6
貳、本(113)年度新增修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6
第二篇 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8
壹、內部人持股事前、事後申報相關法令規定及應行事項	8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一六五條之一（事前申報）	8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一六五條之一（事後申報）	13
三、罰則	13
四、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內部人	15
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15
六、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常見申報異常原因	17
貳、內部人股權申報釋例	19
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相關函令	30
肆、股權異動問與答	144
伍、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適用疑義問答	177

目 錄

第三篇 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188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相關法令規定	188
一、歸入權適用範圍	188
二、歸入權標的範圍	190
三、歸入權行使對象	191
四、取得與賣出之定義	192
五、六個月期間之計算	199
六、計算方式	200
七、歸入權之行使	201
八、內部人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	202
貳、短線交易獲利計算案例	203
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相關函令	212
肆、歸入權問與答	247

目錄

第四篇 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260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相關法令規定	260
貳、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268
參、重大消息	269
肆、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點	269
伍、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271
陸、本中心對內線交易之防制	274
柒、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法令規章或相關函令	276
捌、內線交易問與答	314
第五篇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322
壹、庫藏股買回應行注意事項	322
貳、本中心對庫藏股買回之查核作業流程	323
參、庫藏股買回作業常見違反原因	324
肆、違反庫藏股買回之罰則	325
伍、庫藏股買回相關函令	325
陸、庫藏股問與答	351

目 錄

第六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 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大量取得股權相關法令及 應行注意事項	358
壹、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相關法令規定	358
一、大量取得股權適用範圍	358
二、申報義務人	358
三、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常見違規案例	360
四、罰則	361
貳、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大量取得股權相關函令解釋	361
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問與答	371

第一篇 前言暨近期新修訂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壹、前言

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轉讓、申報、短線交易歸入權及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等規範，雖已在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規定並公布施行多年，但本中心仍發現公司內部人常因不諳法令而有違反股權轉讓、申報或買回庫藏股等相關規定，致遭主管機關處分罰鍰，或因短線交易被行使歸入權。本中心本著服務之立場，希望藉著宣導說明會，將法規作詳盡及系統之介紹，以期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均能瞭解法令之規範，以免因而遭受處分。且近來主管機關發布多項函令，對股權相關規定等均有增述，相關資料亦提供內部人參考。

貳、本(113)年度新增修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 一、因應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由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調降至5%，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並於113年5月10日正式實施。配合該法規修正，其授權子法「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亦配合修改並於113



年1月30日公布，明定113年5月10日同步實施。取得人辦理相關申報作業時應注意之事項及常見疑義問答更新於第六篇。

二、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1月10日證櫃監字第11300502881號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部分條文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部分條文。

第二篇 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壹、內部人持股事前、事後申報相關法令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一六五條之一（事前申報）：

（一）申報義務人：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人。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0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025001號函：「因上、興櫃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未事前申報或取得內部人身分未滿六個月逕行轉讓持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多為新就任內部人職，為督促新任經理人遵守法令之規範，上、興櫃公司其新就任經理人亦應比照董事及監察人填具聲明書，並留存於公司以供備查」。

(二)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轉讓之規範：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轉讓股票應依下列三種方式為之：

1.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即依本款轉讓持股，應準用主管機關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證期局核准或向證期局申報生效後為之；依證期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於經證期局核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為之。
2.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向主管機關申報，自申報日（於

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起三日後，才可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1) 內部人填具申報書後，需送達公司，並傳真至本中心，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應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轉讓期間：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期（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起三日後，始可轉讓，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向主管機關（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例：86年6月1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於三日後始可轉讓，即自86年6月4日起始可轉讓，並於一個月（至86年7月3日）內轉讓完成，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86年7月6日）內向主管機關（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3) 申報轉讓股數範圍包含：轉讓股數係包含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總合大於一萬股。

(4) 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百分之十大股東（含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

(5) 申報轉讓「上櫃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擇一申報，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例：某上櫃公司之發行股數為164,675,833股，王君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為194,675股；其計算式表示如下：

$$30,000,000*0.2\%+134,675,833*0.1\%=194,675$$

B、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集中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之五。

例：假設某公司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為3,855,662股，其計算每一日得轉讓股數為：

$$3,855,662*5\%=192,783$$

(6) 申報轉讓「興櫃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例：某興櫃公司之發行股數為164,675,833股，王君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為1,646,758股；其計算

式表示如下：

$$164,675,833 * 1\% = 1,646,758$$

(7) 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之情形：

A、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委託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賣者。

B、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C、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鉅額證券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8)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3.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轉讓持股。

目前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雖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之適用，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已有明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人場外交易之對象（特定人）限為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或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為華僑及外國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經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

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受讓人不得任意轉讓，以免受罰。另前述特定人欲轉讓該股票時仍須依前述一至三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內部人若持有所屬公司之「私募股票」或將持有股票「信託」時，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申報。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一六五條之一（事後申報）：

（一）申報義務人：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包括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人。

（二）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事後申報轉讓持股應注意事項：

1.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及設（解）質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並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前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解除）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再者，證期會79年11月13日（七九）台財證（二）第

03140號函令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另公司之內部人若以股票質設於金融機構，但股票設質人仍為所有人，故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規定實行質權而拍賣質物時，該拍賣方式為買賣方式之一種，其出賣者仍為出質人，故出質人若因擔保品不足，而經金融機構執行債權拍賣公司內部人股票時（即遭斷頭），則公司內部人既為股票所有人及出賣人，即屬其持股有轉讓之情形，公司內部人即有義務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進行申報，並不因已辦理質權申報而免前揭申報義務（即質權人將可能處分擔保品時，出質人應立即進行申報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內部人若持有所屬公司之「私募股票」或將持有股票「信託」時，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申報。

3.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不論是否持有所屬公司股票及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透過網際網路申報。

（三）現行之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及相關報表：自91年8月1日起免書面及報紙公告。

三、罰則：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申報義務人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

規定申報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科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內部人

鑒於外國企業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股權管理不應有所差異，故於證交法修訂後，將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事後申報及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納入管理，原本中心訂定之「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公告作業要點」已於101年11月21日公告廢止。

有關規範內部人股權申報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準用主管機關歷年來就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之相關函令。另有關於內部人持股轉讓之「持有期間」乙項，於「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修正公布前始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以「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6個月，內部人於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時，同時應檢附是項身分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嗣後於募發準則修訂公布後始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內部人「持有期間」以其「補辦公開發行日」起算6個月。

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 (一) 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補足。
- (二) 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監察人）解任致持股成數不

足，公司應於每月十六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

（三）獨立董事所持有公司股票不計入持股總額中計算；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五）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六）政府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表人於任期中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送存集中保管之股票，得併入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股數中計算。

（七）持股信託

1. 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2. 董監事為受託人：

（1）董監事為信託業者（即信託業者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

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 (2) 董監事為非信託業者，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八) 罰則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監事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最低持股成數而未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補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六、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常見申報異常原因：

(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事前申報）

1. 誤以為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不須申報。
2. 誤以為法人代表人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不須申報。
3. 誤以為每筆交易超過一萬股，始申報。
4. 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後即轉讓持股。
5. 誤以為上櫃及興櫃股票可以任意轉讓。
6. 內部人每日轉讓股數超過規定限額。
7. 內部人持有期間未屆滿（六個月）即逕行轉讓股票。

8. 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申報。
9. 內部人於第一筆事前申報之轉讓期間未屆滿且未轉讓完畢之前提下，又自行辦理第二筆事前轉讓申報。

(二)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事後申報）

1. 誤以為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不須申報。
2. 誤以為法人代表人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不須申報。
3. 誤以為買賣未超過一萬股，不須事後申報。
4. 誤以為當月份買進及賣出可以互抵，並以淨值方式申報。
5. 補申報部分列入當月之櫃檯買賣增加或減少
6. 非於櫃檯買賣者（例：贈與），亦列入櫃檯買賣增加或減少。將當月櫃檯買賣之增加或減少，列入其他之增加或減少。
7. 內部人就任當時，僅須申報就任當日至當月底股數，惟誤申報為就任當月整月股數。
8. 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申報。
9. 內部人持股轉讓僅事前申報未辦理事後申報。

貳、內部人股權申報釋例

一、公司內部人當月買賣持股，不可以淨額方式申報

舉例說明：

某內部人12月1日取得一萬股，12月5日轉讓五仟股，應於下月分申報在櫃檯買賣增加一萬股及在櫃檯買賣減少五仟股，不可以淨值方式申報在櫃檯買賣增加五仟股；若當月取得五仟股，轉讓五仟股，亦須申報。

二、當月買賣張數一致，總持股數不變，仍應申報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義務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內部人及關係人）持股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此一持股變動情形，只要持股有異動即須申報，不論是採融資融券、當月買賣張數一致而總持股數不變，仍應申報。

三、普通股、特別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依經濟部商業司86年6月25日經（八六）商（五）第86209740號函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5月16日（八六）台財證（三）第33065號函：董監事經選任後，所申報選任時股份總數計算應含普通股、特別股及換股權利證書；即換股權利證書併入普通股申報。

四、現券送存或領回不用申報持股異動

內部人於集中保管公司將股票送存或領回，因其所有權並沒轉移，只是存放地點異動，故不用申報持股異動。

五、持股取得與轉讓之時點認定

公司申報實收資本額等基本資料，及內部人除權配股取得之申報時點，如為無償配股（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以除權基準日（注意：不是除權交易日），如為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則以最後繳款日。如其除權配股含上列二種情形，請依個別之時點申報之。

六、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

內部人申報因本月份現金增資或除權致持股數變動時，應於其他方式之取得的欄位申報增加股數，惟另須於備註欄上載明（例：現增nnnnnnn，無償nnnnnnn，n=張數）。

七、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

內部人申報因本月份繼承取得、贈與取得或轉讓及私人間轉讓持股致持股變動時，其申報時點「股票過戶日」為準，應於其他方式之取得或轉讓欄位申報差額股數，惟另需於備註欄上載明（例：受贈（繼承或私下受讓）nnnnnnn或贈與（私下轉讓）nnnnnnn，n=張數）。

八、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內部人申報因本月份執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取得致持股變動，其申報時點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應於其他方式之取得欄位申報差額股數，惟另需於備註欄上載明（例：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nnnnnnn，n=張數）。

九、員工認股權

內部人申報因本月份執行員工認股權取得致持股變動，其申報時點以發行公司「股票交付日」為準，應於其他方式之取得欄位申報差額股數，惟另需於備註欄上載明（例：執行員工認股權nnnnnnn，n=張數）。

十、信用交易（融資融券）之申報

（一）融資買進及賣出

應申報櫃檯市場買進及賣出，而本月份實際持有股數同額增加及減少。若現金償還所融資買進之股票，對內部人之持股並無增減，故不需申報。

（二）融券賣出

應申報其他方式取得，並申報於櫃檯市場賣出，而本月份實際持有股數不變。融券賣出每日超出十張（一萬股）者，仍需依證券交易法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事先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融券補回（還券）

1. 以本人既有之持股現券償還：應申報以其他方式轉讓，本月份實際持有股數同額減少。
2. 同一月份中於櫃檯交易市場中融券買進，再行還券時，應申報櫃檯市場取得，並申報以其他方式轉讓而本月份實際持有股數不變。
3. 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如除權配股）再行還券者：應申報其他方式取得股票股數，並於其他方式轉讓還券股數，而本月份實際持股數依上述加減。

十一、依信託法信託關係之申報

（一）事前申報部分

1. 內部人為委託人：
 - (1) 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即應辦理事前申報。
 - (2) 內部人持股交付信託後，若該信託係屬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者，則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嗣後變動時，內部人仍應辦理事前申報。
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任一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取得「大股東」身份）：
 - (1) 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的信託專戶合併計算）之部分，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信託業

者於轉讓該股票時，信託業者即應辦理事前申報。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亦同。

- (2) 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併計後，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於轉讓該股票時，即應辦理事前申報。

(二) 事後申報部分

1. 內部人為委託人：

- (1) 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後，內部人於次月五日向所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 (2) 前揭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辦理事後申報。

2. 內部人為受託人：

- (1) 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因取得之信託股數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向所屬公司辦理事後申報。
- (2) 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內部人均應辦理事後申報。

3.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任一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取得「大股東」身份）：

- (1) 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的信託專戶合併計算）之部分，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信託業者為該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時，信託業者應辦理事後申報。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亦同。
- (2) 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併計後，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於嗣後為該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時，即應辦理事後申報。

（三）持股成數之維持部分

1. 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2. 董監事為受託人：
 - (1) 董監事為信託業者（即信託業者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 (2) 董監事為非信託業者，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十二、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配發股票股利之申報

舉例說明：93年6月底監察人本人維多莉亞持有1,000,000股；其配偶貝克漢持有1,000,000股與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00,000股；其未成年子女布魯克林則未持有股票。另上述人員除配股外，其持股並未作任何買賣。

(一) 事後申報（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1. 奧林匹克公司93年7月2日為除權基準日，並訂於93年8月16日為股票股利發放日。監察人維多莉亞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93年8月5日申報其本人及關係人之7月份持股異動情形時，監察人本人維多莉亞於其它方式申報取得2000股，其配偶貝克漢於其它方式申報取得2000股，保留運用決定權增加1000股。
2. 監察人維多莉亞及其關係人除配股外，持股並未作任何買賣。93年8月16日為奧林匹克公司92年股票股利之實際發放日，受託人於當日收到股票股利1,000股後，乃依信託契約於次日將該1,000股移轉予受益人布魯克林，故貝克漢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因他益信託而於93年8月間有所異動。故監察人維多莉亞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93年9月5日申報其本人及關係人之8月份持股異動情形時，其配偶貝克漢於保留運用決定權減少1000股，其未成年子女布魯克林於其它方式取得1000股。

(二) 事前申報（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

1. 維多莉亞於89年5月6日當選奧林匹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並於當日就任，維多莉亞之配偶貝克漢目前自有持股1,002,000股（其中2,000股為92年股票股利），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01,000股（其中

1,000股為92年股票股利），且該信託股票為「他益信託」。

2. 93年8月16日為奧林匹克公司92年股票股利之實際發放日，受託人於當日收到股票股利1,000股後，乃依信託契約計畫於次日將該1,000股移轉予受益人布魯克林，故其配偶貝克漢依規定辦理事前申報，轉讓對象勾選“受贈人（他益信託移轉）”，預定轉讓股數填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1000股，目前持有股數填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01,000股，轉讓後持有股數填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00,000股。

十三、私募股票申報

（一）私募相關欄位包括：

本月增加私募股票股數、本月減少私募股票股數、截至上月底累計持有私募股票股數、截至本月底累計持有私募股票股數等四個。

（二）所有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不論其內部人有無私募股票之持股數，均需使用新的申報格式。

（三）特別注意：

同一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其私募股票持股數，請貴公司比照現行申報本月實際持有股數之規定申報，即只可申報在具有實際持有股數之身分一方，

其餘兼任身分不可重複登錄私募股票持股數。例如：某內部人同時具有公司董事本人及總經理身分，僅可將私募持股數登錄在董事身分中，不可重複登錄在總經理身分。

(四) 上述第三項之舉例適用於貴公司申報私募欄位檢核使用，原檔案格式之其他欄位（如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等）仍維持其原有之檢核或輸入方式。

十四、事後申報與實際交易欄位檢核程式

為防範公司內部人事後申報違規情事，本中心爰建立「防範事後申報違規作業程序」，並於95年6月5日起實施，該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上櫃及興櫃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於每月15日以前申報公司內部人『本月增加櫃檯交易股數』及『本月減少櫃檯交易股數』時，於線上即時能與本中心提供交易檔之買進股數及賣出股數進行核對。
- (二) 倘若其中之一不相等時，系統自動回傳【第N筆值不等於，請檢查】等文字訊息。
- (三) 以提醒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重新檢視後上傳正確資料，以免受罰。

十五、內部人新就任、解任申報作業系統

為防範公司內部人於取得身分後，因不諳法令規範，至使上（興）櫃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未事前申報或取得內部人身分未滿六個月逕行轉讓持股違反證券交易法，本中心爰建立「內部人新就任、解任申報作業系統」，並於97年3月份起實施，該作業系統申報程序說明如下：

- (一) 上（興）櫃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於接獲公司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之資料時，即透過本系統申報內部人就、解任資料。
- (二) 每日本中心將依前揭之申報資料，透過檢核系統自動比對交易資料，若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即通知公司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相關函令：

一、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令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5 月 10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1.13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188 號令廢止）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一) 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二) 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三) 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四)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五)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六)企業併購：「企業併購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

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一)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二)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三)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公告之事項，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6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317 號令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03.02臺財證三字第0930100151號令廢止）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所定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有之股票轉讓予他人，則該受讓人為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三0一00一五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14號令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3.15.（九一）臺財證（三）字第107897號函廢止）

一、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時，基於法人股東所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關係人)等皆無持股情況，亦無股權異動情形，得免按月依該條文第二項規定辦理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作業。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一)台財證(三)字第一〇七八九七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2.08(91)臺財證(三)字第001191號函廢止）

一、金融控股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轉換之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即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係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且其與金融控股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具密切關聯性，其內部人應同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人，按下列規定申報股權：

- (一) 轉讓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本會申報。
- (二) 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於上月份有變動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每月五日以前向金融控股公司申報，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向本會申

報及公告。

(三) 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設定質權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及公告。

二、前點規定除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二號令等規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九一)台財證(三)字第〇〇一一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054號令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3.04臺財證三字第0920000846號令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2.26臺財證三字第0920000788號令廢止）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關係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三)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之徵求對象。
 - (五) 華僑或外國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外，並包括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

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係包括：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持有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轉讓予「特定人」時，該「特定人」之條件除適用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外，可一併適用同點第一款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特定人範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0七八八號令及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0八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台財證(三)第一一二一一八號函，依本會一一二年十月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0三八四0五四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00號令

核釋「證券交易法」第 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稱特定人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30. 臺財證三字第0920002708號令廢止）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股份受讓對象：股權轉讓對象或股權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將轉讓所得價款全數捐贈予國庫或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基金。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二七0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28條之2、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3.27臺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廢止）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

-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
二000一三0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907號令**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22條之2、第25條、第26條之相
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3.11臺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令廢止）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
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
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時，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一)內部人為委託人：

1、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
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財產之權利義
務須移轉予受託人，故內部人即應依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
事前申報。

2、內部人於轉讓之次月五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發行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 3、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4、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 5、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將所持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並將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者，該股權異動如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

動標準，即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內部人為受託人：

1、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

(1) 內部人取得信託股數時，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該信託持股異動申報，亦毋須併計自有持股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申報。

(2) 信託業者原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2、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

(1) 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股權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適用，與前揭對信託業者之規定相同。

(2) 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

甲、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

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內部人均應於取得之次月五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取得後之持股變動情形。

乙、前述內部人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所取得股份向所屬發行公司辦理信託過戶或信託登記時，發行公司應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彙總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時，註記該等股份為信託持股。

丙、內部人如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二、受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一定比率時之股權申報規定：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者時，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信託業者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係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毋須由信託業者辦

理股權申報；至於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合併計算)部分，如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標準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但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

(二)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比照前揭(一)對信託業者之規定辦理。

(三)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故併計其信託財產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標準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即應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但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辦

理股權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九六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243 號令**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之相關規定，自
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2.02.13 臺財證三字第
0920000590 號令廢止）

- 一、上市(櫃)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
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
「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
生性商品，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
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辦理申報，該款所稱「特定人」，在認售權證
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為
該商品之交易相對人。
- 二、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
品，因履約致持有所屬公司股票異動時，亦應依證
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三、下列之人，亦有前二點規定之適用：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0五九0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7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923號令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第四款得不受同法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規定（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8.02 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895號令廢止）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第四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不受同法第一百五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一) 上市公司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讓受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

(三) 公司發行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經本會核准以他

種有價證券清償或轉換。

- (四) 公司發行附買回條件之有價證券，依章程記載之發行條件買回。
- (五) 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解約後償還信託人。
- (六) 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規定情事。
- (七) 經報請本會備查停止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有價證券。
- (八)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股票。
- (九) 依公司法規定，投資人以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或公司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減資應退還之股款。
- (十) 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 (十一) 投資人以其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抵繳外國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發起設立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 (十二) 銀行、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三)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權證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

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十四) 交易人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

(十五) 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十六) 中央政府發行之交換公債以上市有價證券作為償還。

(十七) 上市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

(十八) 其他事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號令

令釋公司法第27條規定適用證券交易法之情形

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點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之適用。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0八九五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令

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

- 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點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之適用。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八九五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8053號

主旨：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外國法令辦理合併，依本會94年12月19日金管證八字第0940149297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之特定人。

說明：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件並依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九二九七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

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十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10月25日證櫃視字第1070051055號函

主旨：為配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格式，修改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欄位，請貴公司自107年12月申報11月份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起依修正後申報格式申報，並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俾利辦理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年10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117057號函辦理。
- 二、為利洗錢防制，充實資訊平臺資料之完整，主管機關業配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附件一）及「內部人向外國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附件二）。新增「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等2項申報欄位，自同（107）年11月16日起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網址：<https://www.sfb.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

載\證券期貨局-持股變動事前暨事後申報書類)查閱及下載。

三、另檢附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申報檔案規格資料及國籍代碼(附件三至五),請貴公司於107年12月3日系統上線後,即依新版格式辦理申報。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

主旨：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自即日生效；本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自即日廢止。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

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末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底前設置完成。

(二)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49396號函

內部人以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有限公司，該有限公司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訂之特定人。

主旨：所詢公司內部人以其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有限公司，該已設立或籌設中之

有限公司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訂之「特定人」。

說明：依本會95年1月19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035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該受讓之公司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另依98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56017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公司發行新股應繳納之股款，該受讓之公司應為已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之「特定人」；至於受讓之公司為有限公司尚非本會前開令釋示之特定人。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

主旨：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特定人。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

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之六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十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7月7日證櫃視字第1040017402號函

主旨：為落實國內上櫃及興櫃內部人股權管理，第一上櫃公司或國內上櫃公司因購併或股份轉換等法律因素取得第一上櫃公司股權後，其具大陸籍之內部人如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6條之9第1項規定，可開立僅准賣出帳戶者(下稱僅准賣出帳戶)，應將其存放於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下稱陸籍員工集合專戶)之股票移轉至該僅准賣出帳戶，請轉知所屬內部人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6日金管證交

字第10400162251號函辦理。

二、為利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如實辦理持股異動申報，以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本中心原於101年9月26日證櫃交字第1010202262號函公布實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之海外子(分)公司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股票之移轉作業程序」，配合符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之大陸籍員工且具內部人身分者，將其持有股票，自所屬之上櫃公司陸籍員工集合專戶移轉至個人僅准賣出帳戶，爰修改前述移轉程序名稱為「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存放於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股票申請移轉作業程序」並增修相關條款，如附件。

(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之規定。

主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之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令及92年3月1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073號令，自即日廢止)

說明：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方式轉讓其持股者，應準用本會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為之；依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於經本會核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為之。
- 二、前揭人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方式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持股者，其持有期間、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各該人員如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其身分者，該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且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八九五四號函等規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者)亦適用之。

(二) 上市及上櫃公司各該人員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除依第三款之規定轉讓，其轉讓數量比例不受此限外，應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三) 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之情形：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辦理者。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委託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賣者。
3.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4.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證

券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鉅額證券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四) 興櫃公司各該人員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為受轉讓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五)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六)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五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〇〇一五八五號令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〇七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6月23日證櫃視字第1030015412號函

主旨：檢送中、英文版「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暨英文版「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主管機關103年2月14日證期(交)字第

1020054755號函辦理。

- 二、按上興櫃公司依規應於改選董監事時，至本中心網頁下載「董監事手冊」、「董監事宣導資料」及「聲明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並簽收。其中「董監事手冊」及「董監事宣導資料」兩者內容多有重疊，故經維護更新後將其合併且更名為「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另鑒於上櫃、興櫃公司之外籍內部人日益增加，為使其充分瞭解證券交易法有關內部人股權管理之相關規定，爰增訂英文版「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 三、前揭宣導手冊及聲明書可至本中心網頁(<http://www.tpex.org.tw>)分眾專區之「上櫃/興櫃公司」/「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申請表格下載」及「內部人股權/宣導資料」查閱下載。

(二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 10月 9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0754號函

主旨：有關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該公益信託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累計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一定比率，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申報，並請轉知各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公益信託之委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受託人係依信託監察人或諮詢委員會指示執行股票買賣，若該公益信託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累計超過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受託人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及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若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亦應依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

(二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9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37810號函

主旨：所詢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股份並為收購公司內部人，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157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所詢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股份，並變更為收購公司之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計算內部人對收購公司股份之持有期間，係以取得收購公司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 二、另前揭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所發行

之新股，尚非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取得之範圍。

(二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3003號令

主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內部人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該受讓特定人之條件。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0523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說明：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

(一) 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之受讓人。

(二) 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私募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三) 符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受讓人。

(四) 符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經本會核准轉讓之受讓人。

二、內部人持有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異動時，亦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〇〇〇四〇五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3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4432號令

主旨：第一上市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之內部人為外國人者，轉讓其持股予特定人之解釋令。

說明：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內部人)，依下列情形之一轉讓其所屬公司股票時，則該股票之受讓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定人：

(一) 外國內部人將公開發行前取得之股票轉讓予其他外國人者。

(二) 外國內部人依所屬公司之註冊地國法令，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境外發起設立之公司，或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而轉讓予該外國公司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8366號令

主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權申報規定。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取得公開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 內部人於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二) 內部人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股票交付信託時，應即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二條之二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

(三) 公司於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並於轉讓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三、前揭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者，該受讓股票之所屬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

四、公司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具內部人身分之海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配發至該員工之專屬帳戶，嗣後該等股票所衍生之增資認股及配股應比照辦理。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2月27日證期(交)字第1010054357號函

主旨：內部人將私募股票依信託關係移轉之股權申報疑義。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即內部人）依信託法規定辦理私募股票之信託移轉，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9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907號令規定辦理股權申報，故內部人於辦理私募股票轉讓事前申報時，應填報「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特定人、贈與或信託】」，並於轉讓對象處勾選受託人，同時註明為私募股票之信託。

**（二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11月21日
證櫃交字第10103027742號函**

主旨：公告新修訂部分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所用申報書表格式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1月14日指示辦理。
- 二、有關新修訂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辦理股權申報作業之「過額配售」及「特定人、贈與或信託」等二申報書表格，請貴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提供下載使用（證期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http://www.sfb.gov.tw>）『便民

服務』頁籤『申辦案件』項下，『申請案件表格下載』專區）。

**（二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11月21日
證櫃交字第10103027741號函**

主旨：公告廢止本中心「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
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公告作業要點」及相關申報
書格式。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9月11日金管發字第10100303451號及金管證交字第1010030345號函暨101年11月14日指示辦理。
- 二、外國公司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其與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辦理，有關外國公司內部人辦理股權申報作業之申報書表格，請 貴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提供下載使用（證期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http://www.sfb.gov.tw>）『便民服務』頁籤『申辦案件』項下，『申辦案件表格下載』專區）。
- 三、前揭股票已公開發行而尚未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掛牌買賣或登錄之外國公司，其內部人之股權管理比照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由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理。

四、自即日起廢止本中心「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公告作業要點」及相關申報書格式。

**(二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11月20日
證櫃交字第1010028104號函**

主旨：為落實內部人之股權管理，減少違規情事發生，請配合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22691號函辦理。

二、鑒於主管機關於本（101）年上半年度查有多件違規案係內部人延遲申報配偶等關係人資料，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為減少違規情事發生，請 貴公司注意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即內部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同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2條之2第3項之規定，內

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即內部人之關係人）。另內部人未依規辦理股權變動申報者，依同法第178條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

（二）為避免內部人未申報關係人身分及持股情形，或誤認無持股者即不需辦理申報而違反相關規定，請貴公司務必轉知所屬內部人前揭證券交易法第25條有關股權變動申報之規定與罰則，並請內部人於就任時即應誠實申報配偶等關係人身分及持股資料，且於擔任內部人期間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等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及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作業。

（三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10月3日證櫃交字第1010023074號函

主旨：為落實內部人之股權管理，減少違規情事發生，請配合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6334號函及9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82861號函辦理。

二、為督促內部人遵守法令規定並減少內部人違規情事，請 貴公司務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為加強新任內部人了解證券交易法對內部人持股異動相關規範並提醒渠等常見申報缺失事項，自即日起應確實請新任內部人填具新修正之聲明書，相關格式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http://www.tpex.org.tw>「上/興櫃公司」頁籤「內部人股權專區」項下自行下載)。

(二)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與第25條等規定、函釋與罰則，本中心已彙整「上櫃興櫃公司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並置於本中心網站供查詢下載(查詢路徑同前項)；另本中心每年均將內部人股權交易攸關之重要法規、函令摘要、注意事項與罰則，整理彙編成「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宣導手冊」於宣導會中發送予 貴公司與會人，並將該手冊置於本中心網站供查詢下載(查詢路徑同前項)，請轉知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暨其關係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多加參閱，以利遵循。

(三) 各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之

際，為避免內部人違反規定，應於渠等簽署聲明書時，確實注意相關法規及常見違反規定之情事，並於其新任內部人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有關「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之資訊申報作業。另公司聘任或升任經理人時，亦應參照前述董事、監察人之規範辦理，以期避免內部人違反股權異動申報規定之情事。

（三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1年9月26日證櫃交字第1010302262號函

主旨：為落實國內上櫃及興櫃內部人股權管理，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分）公司具內部人身分之外籍員工，其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所讓受、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存放於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者（下稱外籍員工集合專戶），其所屬股票應儘速辦理轉出，請轉知所屬內部人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219021號函辦理。
- 二、為利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每月如實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以落實內部人

股權管理，上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分）公司之海外外籍員工具內部人身分者，應儘速依「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分）公司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股票之移轉作業程序」，將其存放於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股票移轉至其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46條規定所開立之僅得賣出帳戶或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6條規定開立之專屬本人FIDI帳戶中，其申請轉入之帳戶係採單一帳戶之管理，即內部人僅得依前述帳戶擇一開立。

（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5553號函

要旨：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稱特定人釋疑

主旨：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減資，擬以其持有興櫃公司之股份退還予該公司之原始股東，其原始股東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定人。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1年7月30日 中陽字第1010701號函。
- 二、查公司辦理減少資本退還股票予其股東，該公司

股東非屬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

(三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7日證期(交)字第1010003858號函

主旨：有關台端所詢興櫃公司大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交付信託後，是否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乙案，說明如下。

說明：

- 一、按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1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將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且內部人有保留運用決定權，因係由內部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二、是以，興櫃公司大股東將所持有公司股份全數交付信託而仍保留運用決定權者，該股東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辦理信託股票之股權異動申報。

**(三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0年12月8日證
櫃交字第1000302062號函**

主旨：為減少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發生股權異動申報違規情事，請貴公司依下列說明所載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11日金管交字第10000474841號函辦理。
- 二、增修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聲明書，請 貴公司自即日起確實轉知新就任之內部人填具新修正之聲明書。新修正之聲明書檔案已置於本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tpex.org.tw>) 『上/興櫃公司』頁籤『內部人股權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
- 三、請 貴公司轉知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聲明書簽署時間為就任之日起5日內並留存公司備查；另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時間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10日內，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日起15日內。
- 四、貴公司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有關「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

統」操作手冊亦請於前揭網址所示自行下載參閱。

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增訂相關內部控制遵循規範及內部稽核查核作業，以強化公司對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之內部控制。

(三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6222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公司內部人對無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是否仍應申報該子女之持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0年9月8日100旭字第09000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應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及持股異動之事後申報。前揭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次依民法親屬編意旨，父母與子女間之親屬關係不因離婚而消滅，並與是否取得監護權無關。故內部人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股權申報。

(三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32910號函

主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參加員工持股信託，自信託專戶領取信託財產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統稱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辦理其股權異動事前及事後之申報。又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2月19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58156號函釋，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因解約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回股票之取得時點，為股票撥入委託人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日。故內部人參加員工持股信託，如於期中或退會申請自員工持股信託帳戶領回股票時，應依前揭函令原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辦理內部人股權異動公告申報。
- 二、至有關員工於條件成就時，選擇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賣出股票領回現金者，核其性質屬於同一時點領取股票後立即賣出而獲得價金；為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內部人取得股票及賣出應依前揭說

明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接受內部人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取現金。

(三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年5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138號函

主旨：釋示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移轉私募有價證券之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得將原取得私募之有價證券移轉予其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分割新設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與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具有關聯性，且該私募有價證券為分割新設子公司所必要之營運資產。
 - (二) 分割新設子公司因上開行為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適用前揭條文所稱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係指原交付公開發行公司之日。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於前開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

期間對該分割新設子公司持股應維持百分之百。但該分割新設子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而保留供員工承購，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公開發行公司對該分割新設子公司之持股維持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三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0年3月31日證櫃交字第1000003951號函

主旨：為強化並落實華僑及外國人擔任興櫃公司、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權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073111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轉知並加強宣導 貴公司內部人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6條之規定，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開立專屬本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之投資帳戶，並透過該專屬帳戶買賣所屬公司之股票。

（三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678792號

主旨：所詢內部人受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申報時點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內部人受讓庫藏股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取得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與第43條之1規定申報時，分別以股款繳納截止日及股票交付日為其股權申報取得之時點。

（四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5932號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其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

說明：按本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五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上開人員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之股份。

(四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56017號

要旨：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函釋特定人資格。

說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該受讓之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

(四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9月23日金管證期交字第0980051424號

要旨：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以法人股東當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其指派之自然人僅限於

當次董事會之職務時，是否有依證交法第22條之2、25條股權申報之適用。例如甲上市公司之法人董事A公司，指派張三就98年9月3日召開之董事會行使董事職務，98年10月1日召開之董事會改指派李四行使職務，則甲公司98年10月15日、11月15日是否應申報A公司代表人之股權，如是又應以張三或李四為申報對象。

說明：

- 一、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年8月26日(77)台財證(二)字第08954號函規定(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函停止適用)，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157條、第157條之1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二、據上，受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不論是否僅限於當次董事會之職務，該代表人即需依前揭規定辦理股權申報；至代表人改派時，由新任代表人依規定辦理。

(四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5月18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16599號

要旨：令釋內部人從事配對交易之規範。

全文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一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四等規定，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轉讓所屬公司股票，其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四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91號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五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主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五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

理辦法」第十六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本會業於95年8月23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令發布施行，請轉知各上市、上櫃公司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令影本乙份供參。

(四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五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四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19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0352號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所定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則前揭受讓之公司為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

(四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5日金管證三字金管證三字第0940000566號

要旨：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制度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之股權申報等事項。

說明：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一) 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轉讓後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轉讓之股

份不予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二) 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取得之股份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三)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前開股權異動而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一百五十條之適用。

(四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24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005696號

要旨：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自行買賣部分併計，成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

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讓持者，其股票之轉讓，得不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第001585號令「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規定之限制。

（四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0月7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40389號

要旨：規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五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0月1日金管證一字0930004704號

要旨：釋示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涉及私募股份所有權移轉之規範

說明：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與曾辦理私募股票之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受讓他公司私募股份者，該等私募股份由他公司原股東移轉至受讓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範疇。
-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轉換契約中載明係採募集發行或私募新股之方式，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且應擇一為之。

(五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1月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51363號

主旨：所詢公司內部人於取得內部人身分前融資買進之股票，嗣因融資到期賣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持有期間」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92年10月24日(九二)證櫃交字第32112號函。
- 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持有期間」，依本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令，「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

合先敘明。

三、貴中心所詢新任內部人於「取得內部人身分前」融資買進之股票，嗣後因融資到期出售之轉讓行為是否有「持有期間」之適用疑義乙節，因該融資賣出之行為係為完結「取得內部人身分前」所為之融資買進，故該轉讓行為得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惟仍有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及本法第22條之2與第25條資訊申報義務之適用。

(五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1月5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47384號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持有期間」，對於因合併而接續消滅公司原任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之適用疑義。

主旨：函詢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持有期間」，對於因合併而接續消滅公司原任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2年9月24日（九十二）鼎股代字第730號函。

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之「持有期間」，依本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令，「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合先敘明。

三、依據經濟部87年5月14日商字第87204541號函及88年11月19日商字第88222810號函釋說明，公司合併，得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故貴公司所詢上述因合併而接續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期間」計算方式如左：

（一）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以變更董事監察人名稱方式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期間」以消滅公司之原取得董事監察人身分時點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二）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重新指派代表人，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該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重新指派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前項重新指派之代表人仍為同一人時，該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首次當選董事監察人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五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0月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34020號

要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法律規定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所涉證交法適用疑義：

主旨：函詢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大股東」），依法律規定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所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92年7月17日9212098號申請書。
- 二、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貴所函詢「大股東」依上述規定，由公司收買其所持有之股票，按該股權移轉方式仍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洽特定人轉讓之行為，故該「大股東」於轉讓前應依該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 三、至於，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買回之股份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股東乙節，因該轉讓行為屬企業併購法對公司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特別規定，故公司依該規定轉讓收

買之股份，得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9月16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37238號

要旨：董事、監察人信託移轉股份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仍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當然解任之適用。

說明：

- 一、查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0969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將其持股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持股成數，係本會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目的所作之規範，與 貴部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商字第八七二〇七八三四號函解釋令規定，任期中將所持有股份信託轉讓他人，以所有權之移轉作為判斷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涉。
- 二、雖董事、監察人移轉股份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惟公司

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名稱已變更為受託人，其所有權已移轉，因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信託移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本會認為仍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當然解任之適用。

**(五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8月26日台財證三字
第0920003441號**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法轉讓股權予特定人者，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

全文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轉讓股權予特定人者，該特定人受讓股份之行為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公開收購之規定。

**(五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7月23日台財證一字
第0920003005號**

要旨：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將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由存託機構以再發行海外存

託憑證者，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非特定人為之

全文內容：

- 一、上市（櫃）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所屬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原兌回股數範圍內，將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核准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前揭申請方式：由內部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辦理申請。
- 三、內部人若將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致持有所屬公司股票異動時，亦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四、下列之人，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五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7月1日台財證三字
第0920122273號**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之「持有期間」始點計算問題

主旨：所詢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持有期間」始點計算問題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92年5月9日中信銀9200320619號函
辦理。
- 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之「持有期間」，主管機關業於90年6月5日以
(九〇)台財證(三)第001585號令二(一)規
定「持有期間」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
之十之股東(簡稱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
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
- 三、貴公司所詢「持有期間」始點計算乙節，依前項
說明，該條規範之人員「持有期間」計算始點，
係以其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如原不符合本
會80年7月27日(八〇)台財證(三)字第19337
號函所定「經理人」之規定者，自以該令發布之
日為其「持有期間」計算始點；又如內部人身分

若有變更（董事改任監察人），且持續具有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四、舉例說明：至於，貴公司來函所舉兩例：

（一）例一，甲公司經理人張三於91年1月1日擔任協理，92年1月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如皆非符合本會先前所規定之「經理人」，但自本會92年3月27日（九二）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發布後，符合則其為「經理人」定義，其「持有期間」應以該命令發布之日起算。

（二）例二，乙公司李四原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因逢任期屆滿，經股東會改選後，當選為監察人，則其「持有期間」認定始點，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董事）身分之日起算。

（五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2年4月28日（九二）證櫃交字第10119號

要旨：修正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書格式，修改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及「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等系統並分別於92年4月29

日及5月1日正式上線

主旨：為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修正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書格式，修改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及「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等系統，上開修正後之系統預計分別於92年4月29日及5月1日正式上線，茲檢附「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申報檔案異動規格資料，俾供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證期會業於92年3月11日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股權申報辦理方式，暨於92年3月26日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之申報書格式在案。
- 二、本中心修正後之「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系統預計於4月29日正式上線，其相關申報畫面均配合前開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申報書格式予以修改，屆時請貴公司確實依據內部人提供之申報書辦理事前申報作業。
- 三、有關修正後之「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新增「截至上月底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本月增加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本月減少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截止本月底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等四項申報欄位，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上述欄位每種身分均需重複申報。請貴公司於5月1日系統上線後重新下載申報格式，並參考所附之申報檔案異動規格資料辦理申報作業。

(五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1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

要旨：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6月19日（八七）台財證（三）字第35962號函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一）內部人為委託人：

1. 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予受託人，故內部人即應依證券

- 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
2. 內部人於轉讓之次月五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發行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3.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4.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5.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將所持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並將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者，該股權異動如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即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 內部人為受託人：

1. 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

(1) 內部人取得信託股數時，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該信託持股異動申報，亦毋須併計自有持股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申報。

(2) 信託業者原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2. 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

(1) 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股權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適用，

與前揭對信託業者之規定相同。

(2) 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

I. 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內部人均應於取得之次月五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取得後之持股變動情形。

II. 前述內部人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所取得股份向所屬發行公司辦理信託過戶或信託登記時，發行公司應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彙總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時，註記該等股份為信託持股。

III. 內部人如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信

託業者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係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毋須由信託業者辦理股權申報；至於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合併計算）部分，如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

（四）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比前揭（三）對信託業者之規定辦理。

（五）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故併計其信託財產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辦理股權申報。

二、本會87年6月19日（八七）台財證（三）第35962號函停止適用。

(六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7月1日(九一)台財證(三)字第0910003657號

要旨：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系統上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確實轉知所屬公司內部人知悉

主旨：為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系統自91年8月1日正式上線，請貴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並確實轉知所屬公司內部人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實施後，有關 貴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轉讓作業，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貴公司內部人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應向本會申報事項，自本系統實施後，改由內部人向貴公司申報，同時將該申報書依第4點規定傳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二) 貴公司應指派專人將每日收到之內部人申報書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本系

統，逾時將無法輸入。

(三) 貴公司內部人免再向本會寄送申報書。

(四) 上市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資料請傳真證交所處理(傳真：02-81013038)，上櫃暨興櫃公司相關資料請傳真櫃檯買賣中心處理(傳真02-23692586)。

二、為協助各公司熟悉本系統輸入作業，證交所將自七月十日起於北、中、南舉辦多場宣導說明會，屆時請 貴公司務必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三、為配合本案之實施，本會業經修正申報書內容以簡化作業，檢附修正後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書」格式三種(申報書不敷使用得於本會網站<http://www.sfc.gov.tw>下載)，本會90年1月20日以(九〇)台財證(三)第000196號函所訂定之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事前申報書格式，自91年8月1日起停止使用。

四、事關內部人權益，務請確實將新規定轉達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知悉。

(六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1月22日(九〇)台財證(二)字第006170號

要旨：各證券商於每月十五日前，依法辦理公告及申

報其截至上月底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情形時，請依說明辦理。

主旨：為落實證券商內部人股權異動管理，並簡化申報作業，各證券商(含兼營)於每月十五日前，依法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截至上月底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情形時，請依說明辦理，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證券商內部人股權異動管理，並簡化申報作業，各證券商除依法辦理公告外，請依下列方式辦理申報作業：
 - (一) 證券商 (含兼營) 如為股票已上市、櫃公司，請依現行上市或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媒體申報作業暨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及公告方式辦理，得免再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輸及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以書面申報方式交由相關單位轉報本會。
 - (二) 證券商(含兼營)如非為股票已上市、櫃公司，請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八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證（八九）交字第二〇一六六九號函暨九十年三月七日台證（九〇）交字第二〇〇二七九號函，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輸申報代替書面申報，除上開證券商內部人之上個月股權發生變動，另須依證券交易法以書面向本會申報外，得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以書面向本會申報。

- 三、證券商辦理其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若有違反上開公告及申報規定者，仍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處分。
- 四、本作業方式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六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1月8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163991號

要旨：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特定人包括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

主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定人包括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律師90年10月9日9013332號函。

-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持股，該特定人包括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公司內部人轉讓持股予前述之「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成交之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前向本會申報轉讓持股。
- 三、修正後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格式二十二之二一二），請至本會網站（www.sfb.gov.tw）上查閱及下載。

（六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143447號

要旨：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取得身分日期之計算釋疑

主旨：所詢本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第001585號令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0年6月26日（九〇）合金總業字第13638號函。
- 二、本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第001585號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持股者，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故以法人身分取得董事且連任者，以首次當選董事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至其所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有更替時，尚不影響該法人取得身分日期之計算。

(六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3月1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073號

要旨：鉅額買賣交易者之轉讓數量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之限制

全文內容：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證券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鉅額證券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其轉讓數量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之限制。
- 二、檢附修正後「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格式三種（請自行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下載）。

(六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4月11日(八九)台財證(三)字第112118號

要旨：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廿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受讓『特定人』之條件（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年7月16日(八二)台財證(三)字第28600號函不予適用）

主旨：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廿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受讓『特定人』之條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關係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廿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應按附件申報書格式向本會辦理申報，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左：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三)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之特定對象。

(五) 華僑或外國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一至三款外，並包括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二、前項所稱『關係人』係包括：(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法人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代表人之配

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本會82年7月16日（八二）台財證（三）第28600號函停止適用。

四、檢附修正後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格式乙種。

（六六）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12月17日（八八）台財證（三）字第106067號

要旨：公開發行股票設定質權相關事宜

主旨：所詢公開發行股票設定質權相關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院賓民慎字第一五〇二〇號函辦理。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股票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股票背書後送交公司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公司（即現股設質）；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標的者，由該事業將出質人、質權人之姓名，設質股數及孳息約定事項通知公司辦理登記（即集中保管設質交付）。另第二十五條規定：質權存續期間，有關股票孳息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

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附件一）。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股票應據前揭規定辦理質權設定登記。

三、公司及其股務人員於股東股票依前揭規定設定質權登記時，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現股設質：

1. 檢核質權設定通知書上股票號碼是否確實填寫、出質人與質權人於質權設定通知書上是否蓋章及有關孳息之領取約定等。
2. 檢核是否已背書，即出質人應於股票背面出讓人處蓋章，質權人應於受讓人處蓋妥印章。
3. 將質權設定之股票號碼及孳息約定事項登錄控管。
4. 於股票背面相關欄位註記「質權設定」字樣及日期，並蓋公司登記章以為登記。

（二）集中保管設質交付：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質權設定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之質權情形及孳息約定等辦理設定之登錄（請參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三、四項，附件二）。另質權設定登記有關之書面文件，公司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檢核所使用之印章是否為留存印鑑（附件一）。而出質人如為公司內部人，公

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向本會申報及公告其設質情形(附件二)。

四、民法第九百零八條規定，記名股票於交付質權人並背書後，即生設定質權之效力，而設定登記程序之性質，僅係公司就設質之相關資料加以檢核而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生對抗公司之效力。至設定質權登記既生對抗公司之效力，公司應就孳息之發放(即發放應與質權設定書之孳息約定方式相符)及該設質股票未經解除設質背書前，應不得為轉讓登記等事項予以注意。

五、「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股票應依本會所定格式印製(附件一)，而本會所定格式包括股票尺寸、紙質、編號、簽證、花色等(附件三)，且公司於印製股票亦多留存股票樣張以供日後核對，故股務人員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似得據股票樣張及本會前揭規定格式內容加以辨別股票真偽。惟據實務運作，股務人員辨別股票真偽之能力常囿限於提出設質股數之張數多寡及其經驗累積，故其一般係就該設質股票號碼是否為出質人所有予以核對是否有偽造情事。

六、質權設定登記相關事項，因涉及質權人、出質人、公司等三方面之權利義務，及與證券市場交

易安全之維護有關，故公司及其股務人員似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予以處理。惟如前所述，質權設定登記事項並非全憑公司之單方作業，仍須由質權人及出質人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故公司及其股務人員應盡之注意義務為何，似宜據案件之具體事實予以認定。

七、隨文檢附：附件一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附件二 -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及附件三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印製規格等供參。

(六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10月4日(八八)台財證一字第82684號

要旨：釋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存託機構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規定之適用疑義

主旨：所請釋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存託機構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88年9月2日(八八)企銀字第2210號函。

-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且所兌回之有價證券經出售後，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出售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者。」，所稱「自國內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尚包括投資人原持有之原有價證券。
- 三、依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投資人交付原有價證券予保管機構並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毋須另行向本會申請核准場外交易，惟前揭投資人如係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之變動，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並請注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申報規定。
- 四、另關於交付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之投資人得否將股票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再由集保公司轉帳予存託機構，俾便進行股票真偽之辨識乙節：
 - （一）投資人為完成前述目的擬將有價證券（含緩課與非緩課股票）透過參加人送存集中保管時，得依現行有價證券送存規

定辦理。

- (二) 惟投資人將股票送存集保公司，再由集保公司轉帳予存託機構部分，此涉及有價證券之轉撥作業，須俟「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增訂相關規定（含申請書與完稅證明等書件）並報本會核定後始可施行。

(六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3月30日以(八八)台財證(八)第29364-3號

要旨：因應財政部放寬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發行公司股票等有價證券之投資比例說明

全文內容：

- 一、依據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卅日(八八)台財證(八)第二九三六四號公告，每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每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信託基金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全體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他經本會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

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有價證券，其訂有比例限制者，該比例亦比照調整。

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或每一境外華僑或外國人持股達百分之十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申報，嗣後持股之異動、申報，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六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1月7日以(八六)台財證(四)第92025-3號

要旨：因應財政部放寬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發行公司股票等有價證券之投資比例說明

全文內容：

一、依據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87)台財證(四)第九二〇二五號公告，每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每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信託基金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全體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經本會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有價證券，其訂有比例限制者，該比例亦比照調整。

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或每一境外華僑或外國人持股達百分之十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申報，嗣後持股之異動、申報，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七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5月16日以（八六）台財證（三）第33065號函釋有關『換股權利證書』是否計入股份數額疑義乙節』：

說明：依據經濟部商業司86年4月23日經（八六）商（五）字第86203981號函辦理。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依證期局現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公司或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

求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日內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依前揭規定可知，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規定申請轉換並由公司受理後，即由公司債權人之身分轉變為股東身分，而得以行使股東之權利，故如公司債券持有人於其申請轉換之股數經登載於股東名簿時，該權利證書所表彰之股數即應計入股份總額。

(七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年1月12日(八五)臺財證(三)第61559號函釋有關各上市公司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以證券承銷商身分取得之上市股票，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五條規定辦理買賣

說明：各上市公司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股票，該等股票之取得及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七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年8月7日以(八四)台財證(三)第37674號函釋有關『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擬將個人持股以贈與方式移轉至法人董事名下，所涉及證券交易法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該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股票將個人持股以贈與方式移轉至法人董事名下，按該贈與方式仍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洽特定人轉讓之行為，故該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轉讓前應依該規定辦理事前申報；且在轉讓後，就其持股變動情形，亦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司申報，再由公司彙總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至於該等股票之過戶，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七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年1月27日 (八四)
台財證(三)第53902號函示有關『外國存託機構出

售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其申報規定之適用』

說明：外國存託機構為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該等個別持有人持有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未超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當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適用。

(七四)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78年3月20日臺財證(二)字第00518號

要旨：釋示信託投資公司以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符合內部人條件時，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法令規定

主旨：信託投資公司如以自有資金持股當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信託資金持股超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以自有資金或信託資金持有同種股票，均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國信託投資公司77年12月30日國信(七七)證字第1029號函請就上開疑義釋示辦理。

- 二、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等條文之立法意旨，乃在促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及轉讓資訊之公開，並防止有短期買賣或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買賣公司股票圖利。則對信託投資公司以信託資金所持有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係信託投資公司所控制，故如符合主旨所列之要件，當有證券交易法上揭條文之適用。
- 三、各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彙總信託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時，應將信託資金及自有資金持有與變動股數分別列示申報，信託資金之持有股數並不得計入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總數中。

（七五）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年4月8日台財證（二）字第05580號

要旨：董事等股票轉讓之處理

全文內容：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轉

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應負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罰責。已上市公司，前開股票持有人股票之轉讓，並應依同法第一五〇條規定為之，違反規定者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論處。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股票過戶，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六）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年3月9日台財證（二）字第00227號

要旨：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規定，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股變動申報書格式兩種，並自77年3月份持股變動情形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62.09.24證管（六二）調字第1239號函不予適用）

主旨：茲依據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股變動申報書格式兩種（格式二十五—一、二）各乙份，並應自申報七十七年三月份持股變動情形時適用。請查照並轉行各該人員知照。

全文內容：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原以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證管（六二）調字第一二三九號函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簡便行文表（本會證券管理法令彙編第五八三頁附件（二）表格），同時停止適用。
- 三、依照同法第四項應申報股票出質情形，其質權設定申報書表，仍請沿用既有格式。

（七七）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69年6月10日證管四字第0690號

要旨：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係指在股東會中選舉時，其本名所持有之股份數額

主旨：關於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係指在股東會中選舉時，其本名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亦即停止過戶時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份數額。其後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如轉讓數額超過當選時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永康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六九)年四月十五日(六九)永康發字第一七八號函申請解釋。
- 二、案經報奉經濟部本(六九)年六月四日經(六九)商字第一八一七〇號函解釋如主旨(檢附經濟部解釋函影本乙份)。

二、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董監事持股成數相關函令：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229955號

要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級距之規定，於現行規範下再增加四個持股成數級距，以符合目前企業資本規模狀況。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體持股比例成數之監理，係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替代行政處分，刪除應於一個月補足期限之相關規定。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意旨，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之規定。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4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1845號



要旨：96年1月1日前公開發行公司按原規定設置之獨立監察人，得續行職務至任期屆滿，並得於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時，不負補足持股義務。

說明：96年1月1日前公開發行公司按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4月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468號函及92年9月2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3896號函規定設置之獨立監察人，得續行職務至任期屆滿，並得依95年4月14日修正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於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時，不負補足持股義務。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4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1844號

要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4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006204號

要旨：有關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

說明：

-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選任時不符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9月2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3896號令所訂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者，於該任期中不得將其身分轉換為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 二、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由公司及各獨立董事、監察人出具聲明書（如後附參考格式一、二），由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送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及興櫃公司送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備查，始得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有關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三、參考資料：

(一) 公司法第197條之1之適用疑義

- 一、有關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監事於股東會前辭去董監事身分或有解任情事，是否仍有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之適用疑義，前經本部101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102412460號函解釋在案，該函釋略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監事以其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辭任董監事身分，則因股東會開會時，渠等已非董監事，自無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按本條項規定係鑒於不少上市櫃之董事及監察人將股票設定質權借款後再進行轉投資或護盤，藉以提高持股比例及對公司控制力，進而當選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高額酬金；而當股價下跌時，又大肆借款力守股價，惡性循環可能導致公司財務惡化，損害股東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有必要對董監事持股質押比重過高者加強控管，藉此杜絕企業炒作股票，防止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授信；倘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議程列有董監事改選案，董監事於最後過戶日之股份設定質權超過

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二分之一，而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股東會當天辭職，復參與行使表決權甚或當選董監事者，在司法實務上，可能被法院認定為規避法律之脫法行為而有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之適用，致該次股東會作成之決議，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被撤銷。

（經濟部101、6、4經商字第10102418160號函）

（二）公司法第197條之1之適用疑義

依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及第227條準用第197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監事以其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辭任董監事身分，則因股東會開會時，渠等已非董監事，自無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101、2、20經商字第10102402460號函）

（三）公司法第197條之1之適用疑義

一、公司法第197條之1修正條文已於100年11月9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81號令公布，自100年11月11日起施行。本次修正增訂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

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二、上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計算董事股份設質數時，係以股東會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設質數為準。倘設質數大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其超過之股份(設質數減去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倘設質數低於或等於選任當時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設質股份之表決權不受影響。倘選任時持股為0，其後買進股份並設質者，表決權不受影響。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一) 例一：董事選任時持股10000股，101年開會時持股10000股，設質6000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1000股〔 $6000 - (10000 \times 1/2) = 1000$ 〕，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9000股($10000 - 1000 = 9000$)。

(二) 例二：董事選任時持股10000股，101年開會時持股為30000股，設質6000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1000股〔 $6000 - (10000 \times 1/2) = 1000$ 〕

），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29000股($30000 - 1000 = 29000$)。

(三) 例三：董事選任時持股10000股，任期中買進50000股，以其中30000股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000股($10000 \times 1/2 = 5000$)即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5000股($10000 + 50000 - 5000 = 55000$)。

(四) 例四：99年選任時持股0股，101年開會時持股30000股，設質20000股，因選任時持股0股，表決權不受影響，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0股，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0000股($30000 - 0 = 30000$)。

三、上開規定「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係指董事設質股份數大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例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股東會時出席股數有6000股（含因設質而不得行使表決權2000股，不予扣除）已符合開會法定門檻（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計算是否表決通過時，以4000股（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2000股）之過半通過。



- 四、於法人董事當選（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者，係以法人股東之持股為準，被指派之代表人將個人持股設質，與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規定無涉。於自然人董事當選之情形，該董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將持股設質，亦與本條規定無涉。
- 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董事，其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依本條規定計算該股東之表決權數後，再就其表決權數計算選舉權數。
- 六、計算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如遇有小數點，仍保留，於計算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時，遇有小數點，始全部捨去。
- 七、公司如有辦理減資之情形，計算董事選任時所持有

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參照本部96.2.2經商字第09602007620號函之意旨，以超過減資後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準，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八、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發行普通股外亦發行具有表決權之特別股，計算董事選任時之持股及設質股數時，普通股與特別股應合併計算。

舉例如下：董事持股及設質情形：

	普通股	特別股
選任時持股數	10000股(A)	0股(B)
選任時持股數 1/2	5000股(C)	0股(D)
股東會停止過戶持股數	10000股(E)	10000股(F)
設質股數	3000股(G)	5000股(H)

合併計算：

選任時持股數：A + B	10000股
選任時持股數 1/2：C + D	5000股
股東會停止過戶持股數：E + F	20000股
設質股數：G + H	8000股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3000股〔8000-(10000×1/2)=3000〕，

可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17000股(20000-3000=17000)

- 九、公司法第197條之1增訂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已於100年11月9日公布，自100年11月11日施行。100年11月11日以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董事之表決權數，縱董事當選或設質時點係在新法施行前，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十、依公司法第227條規定：「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是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監察人，亦有公司法第197條之1規定之適用。
- （經濟部100、12、29經商字第10052403510號函）

（四）公開公司減資後董事解任之認定

按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法辦理減資，董事於減資後轉讓其持有股份，判斷是否因上開規定當然解任時，依本部56年11月1日商字第29577號函釋「依法減資銷除股份，因非轉讓股份不能適用公司法第197條規定，予以解任」，按減資銷除股份並非轉讓股份，如以減資後減少之股份加計嗣後轉讓之

股份為判斷之基準，與上開函釋尚有未合；又減資後，股份數額已非昔比，如仍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計算，並不合理，故應以是否超過減資後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準。

（經濟部96、02、02經商字第09602007620號函）

（五）「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之認定，係指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記載股份數額

一、按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因持股全數轉讓，其所依附上開條文之條件已不復存在，是以，所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即當然解任。前經本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一○二○六四七七○號函釋在案。



二、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倘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嗣後成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時，鑒於此種情形，判斷是否適用前揭規定時，係以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亦有轉讓持股之情事，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是否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準，是以，轉讓股份超過法定數額之董事，如僅屬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階段，尚無該條文之適用。

（經濟部92、05、06商字第09202092230號函）

（六）「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之認定，係指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記載股份數額

一、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參照）。所稱「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之認定，係指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記載股份數額；又董事、監察人係於上屆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之認定，亦同。

二、至董事、監察人選任後持有股份有變動，是否達於

當然解任，依本部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商二〇九八〇六號函釋之規定，係以選任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額為計算標準，即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後其實際持有之股份若低於選任時持有股份之二分之一時，應當然解任。

(經濟部91、09、09商字第09102195340號)

(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持股轉讓超過二分之一係採累積計算

- 一、按新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要件，參諸同法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公開發行股份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有關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董事當選失其效力之規定，亦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方有適用。
- 二、有關當選之董事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自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

效力。」有關「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及「於就任前」轉讓持股，於計算「當選失其效力」成數時，係採累積計算。又所詢「當選失其效力」及「當然解任」有關轉讓持股成數之計算，與前揭解釋相同，亦採累積計算。

（經濟部90、12、25商字第09002275090號）

四、裁判：

（一）民國99年10月07日99年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而上述各種條件之自然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亦得準用；故應可知此係合計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率，而非必須股東自己名義所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

（二）民國98年12月29日98年訴字第2039號判決。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該規定乃在貫徹所謂「資訊即時公開原則」，並藉由公司內部持股轉讓資訊之事前揭露，以達交易之公平目的，並進而達到股權管理、健全證券交易市場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故若行為人為法條內所稱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持股轉讓未進行事前申報，即屬違反規定，並不因非由本人之帳戶賣出而得免除。

(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97年9月17日97年訴字第670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謂向主管機關申報，當然指「正確申報」」行政判決。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明定申報方式及免予申報之數額，並明定違反該申報義務時之罰則，並無「須先命改善，改善無效才能裁罰」之文義。所謂「向主管機關申報」，當然指「正確申報」，若謂申報與「數額正確與否」無關，則任何人均可任意申報轉讓股數，再謊稱計算錯誤，即可輕易規避前開規定，前開規定豈非

形同具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處分以原告申報不實，依前揭規定予以裁罰，自無違處罰法定原則、平等原則。

（四）民國96年8月30日96年台上字第4645號判決。

要旨：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登記後，應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同條第四項並規定：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之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示：公開發行公司按月於十五日前將上月公開發行公司全體內部人「質權設定及解除登記」之情形彙總申報，連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表一併報會。是該公司董監及配偶以股票質借之情形為證管單位所公開揭示之消息。而該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股市觀測站公告之內容，係指公司董監質押股票遭銀行斷頭，為符合規定遂向主管機關申請讓持股，則上開公告內容，是否為公司內部人始得知悉之重大信息及該訊息是否符合上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證券交易法施行

細則第七條所定九款之規定要件，未見原審詳加審認剖析，遽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論罪，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五）民國94年5月19日94年判字第656號判決。

要旨：按系爭為質權標之物之東○公司股票，為上訴人所有，且有「轉讓」之情形，上訴人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縱因股票有出質之情形，並已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出質人亦不得因其股票已設定質權，而可豁免其對該股票發生轉讓時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之責任。換言之，股票之所有人於知悉出質股票之擔保品不足時，事前即應主動掌控其股票可能遭質權人處分之資訊，依法向被上訴人為公司內部人預定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持股申報書之申報，即便內部人所申報轉讓股數與實際轉讓股數可能不盡相同，但並不影響公司內部人之申報義務。上訴人自不能以系爭出質股票實際上係遭質權人處分，其並非實際上處分系爭股票之行為人(出賣人)，及其無法得知質權人實際賣出日期與賣出股數，主張其並無申報義務，及其事先不知情，或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致無法履行申報義務而據以免責。

(六) 民國94年3月31日94年判字第458號判決。

要旨：按質權人行使質權時，不論出賣人係質權人或原出質人，均發生為質權標的物之股票「轉讓」之結果，自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本件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上訴人負責之天○投資公司所有之中○石化公司股票因設質擔保品不足，經質權銀行予以賣出，並未依規定向被上訴人申報，則上訴人對其為質權標的物之股票轉讓，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義務甚明。

(七) 民國94年3月31日94年判字第467號判決。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所屬公司股票前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立法目的，在健全證券市場發展，維持市場秩序，防杜內部人藉公司上市或內幕消息轉讓持股，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及交易之公平；其立法意旨即在強調藉由資訊之事前揭露，以達交易之公平等目的。故其作用不僅在防杜狹義之內線交易而已，凡轉讓持股足以影響投資人對於該公司股價判斷之一切訊息均應事先加以申報，以免侵害投資人之權益。從而此一資訊事前揭露之義務並不因股票是否設質，或是否由本人之帳戶賣出而有所不同，亦不

以股票所有人本身是否有賣出之意願為限。又持股轉讓與持股設質不同，證券市場參與者判斷各該資訊之影響即有不同，持股轉讓事前揭露與事後申報之資訊內涵、時效亦不相同，故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義務，並不因已辦理持股設質申報或事後持股變動申報而得以免除。再者，公司內部人縱將其持股設質，其仍為股票所有人，且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規定實行質權而拍賣質物時，依民法債篇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拍賣法未公布前係以照市價變賣之方式為之，故該拍賣方式仍為買賣方式之一種，其出賣者仍為出質人。據此，質權人實行債權而拍賣公司內部人股票時，公司內部人既為股票所有人及出賣人，即屬其持股有轉讓之情形，公司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被上訴人申報，於法律上並非無期待可能性。而此申報既為「公司內部人」之義務，依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此作為義務即應受行政罰，且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則一有轉讓股票之客觀行為，而事先未申報者，即推定為有過失，除非行為人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

（八）民國93年8月18日93年判字第1054號判決。

要旨：「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股數及票面金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為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所稱「股數變動之情形」，係指受讓（買進）或轉讓（賣出）本公司股票而言。股票持有人如有受讓（買進）或轉讓（賣出）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即須依規定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方足以使投資大眾及主管機關瞭解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之情形，藉以監督、避免各該人員為自己之利益，從事不法交易，達到健全證券市場機能及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目標。



肆、股權異動問與答：

一、新申報經理人（內部人）日期為92年4月10日，若公司於92年10月份預計提撥百分之十公開承銷，請問4月10日經理人可否可以拿出部份股票公開承銷，是否有持有期間之限制？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依此，公司內部人「持有期間」之限制係指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公司內部人辦理事前申報作業，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而三日後之計算是否含星期六、日或假日？

答：以日曆日計算，含假日。

三、92年3月27日之新規定，如經理人身份是自89年10月20日就任，請問計算轉讓股票轉讓期間也是從92年3月27日起計算六個月後才可轉讓嗎？

答：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7月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22273號函釋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之「持有期間」始點計算問題：如原不符合主管機關80年7月27日（八〇）台財證（三）字第19337號函所定「經理人」之規定者，自主管機關92年3月27日（九二）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發布之日起，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經理人」身分者，自以該令發布之日為其「持有期間」計算始點；又如內部人身分若有變更（董事改任監察人），且持續具有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四、內部人買賣C B（可轉債）是否要申報？

答：否，但如內部人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則必須依規辦理申報。

五、公司內部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是否可以洽特定人轉讓該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答：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4月11日（八九）台財證（三）字第112118號函示有關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受讓『特定人』之條件如左：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三)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之特定對象。
- (五) 華僑或外國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一至三款外，並包括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六、內部人將股票贈與自己成年子女，請問是否受持有期間六個月之限制不得賣出？

答：公司內部人以「贈與」方式轉讓持股，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

七、上櫃公司經理人場外交易對象僅限於自營商及全體員工，若不是如此，要罰多少？還有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移轉也是如此嗎？公司內部人於六月執行5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繳交100萬元換取公司股票50張，並於不久後於集中市場出售，獲得200萬

元，請問如須作轉讓申報，其每日轉讓限額所依據之發行股份，應以何為準？或者說只能選擇前十個營業日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五？

答：

- (一) 上櫃公司內部人（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場外交易對象限於自營商及全體員工，若其受讓對象不符合規定者，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處以新台幣二十四萬元至四百八十萬元間之罰款。
- (二) 公司內部人無論取得或轉讓公司股票時，必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 (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以金管交字第1040006799號令規定，上櫃股票者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應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八、鉅額、標購、盤後定價交易不受每日得轉讓數量限制，但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系統輸入仍需輸入十日均量及每日得轉讓股數之欄位，建議如內部人如選擇一般交易以外方式轉讓者，是否不需再去計算上述之欄位，亦不需輸入。

答：為利申報作業，請申報完整的資訊。

九、因公司現階段是屬興櫃公司，若公司內部人進行私下買賣，非於櫃檯交易，是否也要申報？

答：無論是否為興櫃公司或上櫃公司，其內部人進行私下買賣均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十、有關主管機關於92年3月27日新增經理人定義，規定上市櫃公司於申報四月份內部人持股須計入申報，如四月份公司將不是經理人資格的員工計入，現欲取消申報，應如何處理？

答：請公司再確認該員是否為公司之經理人，經確認後，若不是者但已申報，請於次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時，鍵入該內部人之解任日期即可。

十一、特定人限為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全體員工是指全部任何階級的員工及張數是否需一致？

答：特定人之條件，請參閱題次五說明，該等說明尚未對員工階級及張數有所限制。

十二、主管機關函示增列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如果公司設財務部下有財務科及會計科，其主管之定義為何？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0月4日金管證字第

1120384295號函令明訂經理人適用範圍包括「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而公司既設有「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則應申報該等部門主管為其經理人。

十三、內部人以贈與方式轉讓股票，則該受贈人是否為主管機關定義之特定人，一年內轉讓股票是否仍須申報？

答：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年8月7日以（八四）台財證（三）第37674號函釋有關『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擬將個人持股以贈與方式移轉至法人董事名下，所涉及證券交易法適用疑義乙案』中提及：該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股票將個人持股以贈與方式移轉至法人董事名下，按該贈與方式仍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洽特定人轉讓之行為，故該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轉讓前應依該規定辦理事前申報；且在轉讓後，就其持股變動情形，亦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司申報，再由公司彙總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至於該等股票之過戶，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依此，贈與方式仍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洽特定人轉讓之行為，受讓人欲於一年內轉讓股票是仍須依規辦理申報。

十四、稽核部門經理、特別助理或高階幕僚（例如董事長室或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是否為內部人？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交字第1120384295號函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

-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 財務部門主管
- (五) 會計部門主管
- (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依此，若公司之稽核部門經理、特別助理或高階幕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相當等級者或者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有簽名權力者即應認定為公司之內部人。

十五、興櫃股票是否適用盤後定價交易及鉅額交易？

答：興櫃股票目前尚無盤後定價交易及鉅額交易之機制。

十六、事前申報只有針對股票嗎？

答：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十七、內部人轉讓予特定人，特定人於取得一年內若發生轉讓仍須申報，特定人之受讓人若亦於一年內發生轉讓，是否仍需申報？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轉讓持股，其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該股票時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八、針對以法人身份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基於規定，經濟部並無登記該代表人，又該法人遲遲未指定出代表人，請問其代表人需申報否？又公司應如何辦理該法人代表人之事後申報？

答：公司指派代表人後再進行申報。

十九、趙君為上櫃公司恆展公司股東，持股總額百分之9.50，於104年6月6日執行恆展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逾發行股數百分之1.5，趙君持有恆展公司發行股數達逾百分之10以上，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10以上之大股東，請問趙君是否有「持有期間」之限制？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令，因恆展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趙君仍有「持有期間」之限制，即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故趙君於104年12月6日起始可轉讓持股。

二十、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取得之股票是否需事前申報？是否含公開發行公司？是否要公告報紙？

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取得之股票，勿須事前申報。另現行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報紙公告已全面取消。

二一、如果於取得新身份前已有盈轉或現增股票，在未滿六個月內可以賣出嗎？

答：參閱題次六有關內部人「持有期間」說明；即公司內部人自取得身份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持股，無論其股票是如何取得。

二二、內部人於取得身份前（92年3月27日）所持有之股票，是否併入「持有期間」之限制，若之後有分配股票股利是否亦需併入？

答：內部人取得身份六個月內不可轉讓之規定，並非以股票取得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故92年3月27日前後取得之股票，依規定均需於取得身份滿六個月後才可轉讓。

二三、上櫃公司內部人場外交易給特定人限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公司全體員工？試問，何種情形轉讓予全體員工？如何轉讓？全體員工之定義？

答：首先必須先對該受讓公司之全體員工公告及造冊（含全

體員工姓名、股數等並簽名或蓋章），再填具事前申報書依規定傳真至本中心辦理。

二四、92年7月23日內部人A轉讓（贈與）10,000股給特定人甲，加計特定人甲原持有50,000股後，特定人甲計持有60,000股，若特定人甲於92年9月1日轉讓20,000股（股票號碼非內部人A轉讓之股票號碼），特定人甲於92年9月1日轉讓持股是否要事前申報？

答：若特定人確定欲轉讓之持股，可以舉證非自內部人處取得，即不用作事前申報。

二五、依法辦理質權人拍賣內部人股票時（即遭斷頭）之事前申報，但於申報轉讓期間未轉讓，亦依法辦理未轉讓完成理由之申報，因質權人賣出時間不確定，所以，內部人是否亦應持續按月辦理事前申報，或有其解決困擾之作法？

答：若公司內部人於設質股票有被質權人處分之虞者，仍應持續按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二六、關於內部人質權設定有問題：若質設之事實日發生於公司還未是公開發行公司即已發生，問：應於發生日5日內申報，之後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是否須補申報？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

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設定質權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所以，若質設之事實日發生於公司未公開發行之前，則不須辦理申報；若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股票之設質即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申報。

二七、內部人解任後是否即可買賣（不受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之限制）？新任、解任、再新任規避內部人身分可否？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定義？

答：

- (一) 內部人已解任即不受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之限制。
- (二) 內部人若為新任者，自取得身份之日起即受內部人之限制，若解任，自解任之日起即不受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之限制，邇後又取得內部人身份，自然於再取得內部人身份之日起即受內部人之規範。
-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二八、如果內部人轉讓股票給員工，員工後來離職或內部人身分喪失，事後該受讓股票的離職員工是否仍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申報？

答：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該股票時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二九、公司內部人即使是不小心處分1至2張公司股票，是否都要被處罰至少24萬元？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科處以新台幣二十四萬元至四百八十萬元間之罰款。

三十、有關公司內部人以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全體員工，其是否指每一位員工？張數是否要一致？

答：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並未對張數有所限制。

三一、請問，我是興櫃公司代表，因獨立董事辭任，造成全體董事持股不足，但因興櫃市場交易不熱絡，董事是否可以以私下方式取得持股？

答：目前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之交易雖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五十條之適用，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僅明訂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私下轉讓對象之限制（特定人），並未對私下取得有所限制，所以該公司董事可以私下取得公司股票。

三二、公司內部人事後申報檢核作業時，是否可以由系統自動帶出數字？

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本中心無法由系統自動帶出個人之實際交易資料，僅提供文字訊息供參。

三三、內部人事前申報表格中之就任日期，如何填寫？

答：該內部人之就任日期應填寫其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期。

三四、私募股票是否納入全體董監事之法定持股成數？

答：全體董監事法定持股成數計算係以公司之資本額為基礎，故私募股票應納入計算。

三五、內部人場外交易對象限「全體員工」部分，如何辦理事前申報？若單一員工是否可以？內部人私下取得是否亦有對象的限制？

答：所謂內部人洽特定人之對象為「全體員工」者，應具備以下證明文件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傳真至本中心，

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明文件：

1. 內部人向全體員工公告轉讓持股之公告函。
2. 全體員工造冊。
3. 內部人事前轉讓申報書。

另公司內部人私下取得持股部分並無對象限制，且不需事前轉讓申報，惟仍需於每月十五日前進行內部人事後股權異動申報。

三六、內部人將股票贈與自己成年子女，請問是否受持有期間六個月之限制不得賣出？

答：公司內部人以「贈與」方式轉讓持股，不受持有期間限制。

三七、新增內部人，若為外籍人士，因公司董事會雖已提會通過，但尚未取得居留證/工作證，是否延至取得正式聘任日期（以工作證日）再作內部人股權申報？

答：取得身分日期應以公司發布人事令之就任日期為依據。

三八、請問「公司員工」的認定是否涵蓋部份臨時人員及非全職顧問等？

答：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函釋字號：94年3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027670號，有關員工之認定釋疑：「按公司法第

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應由公司自行認定。」

三九、董事、監察人將持股信託時，其持股是否會減少？若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交付信託」時，其持股是否納入持股成數計算？另若總經理兼董事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定期所取得之股票，是否亦可納入持股成數計算？

答：當董事、監察人將其持股交付信託時，應於次月申報持股減少，另外若該信託係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交付信託」時，同時應申報「保留運用決定權交付信託」增加。對於董事、監察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其持股將納入持股成數計算。另若總經理兼董事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定期撥付取得之股票，若該信託係屬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可納入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計算。

四十、內部人於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謂轉讓是指不能賣出，但也不能買進嗎？若內部人解任後是否可以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

答：內部人於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是指不能於市場上賣出，但可以買進公司股票。另若內部人已解任，自然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

四一、A公司同時為上櫃B及C公司之法人董事，請問B公司取得C公司股票是否需要申報？

答：倘若B公司為C公司之內部人之一，則應依規申報。

四二、請問特定人於一年內欲轉讓自內部人取得之股票時必需事前申報，但現今股票已走向無實體作業，將不再有股票號碼可供確認其轉讓持股是否取自得於內部人，依此，該特定人是否還需進行事前申報？

答：特定人於一年內欲轉讓自內部人取得之股票，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而該特定人辦理事前申報與股票是否走向無實體作業無關。

四三、公司內部人已解任，三個月後又重新就任，請問該內部人於解任期間有買賣該公司股票，且未向公司申報，請問該內部人會受罰嗎？

答：公司內部人解任後之交易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規範，毋需向公司辦理股權異動申報，所以該內部人亦不會受罰。

四四、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取得公司分配盈餘之配股，是否須依證券交易法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要點辦理？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時，大股東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若持股增、減數量（就各交易日累計）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其持股比重變動逾百分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

四五、內部人將持股信託如何申報？信託後持股是否會減少？

答：

(一) 公司內部人將持股信託應依證交法第22條之2事前轉讓申報及證交法第25條事後彙整申報，相關申報說明如下：

1. 事前申報部分：

內部人應填具「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予特定人申報書」後，需送達公司，並傳真至本中心，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事後申報部分：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填具「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向公司申報；公司並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內部人信託後持股因所有權已移轉，所以其持股會減少。

四六、單獨取得人、全部共同取得人或任一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增、減數量（就各交易日累計）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其持股比重變動逾百分之一時，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請問，公司應如何得知大股東有無遺漏申報？若遺漏公司是否會被罰？

答：公開發行公司查詢公司股東名簿應可得知股東是否已成為公司之百分之十大股東；若有股東成為公司百分之十大股東者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公司。有關持股異動申報之義務人為大股東本人，若大股東未依規辦理申報事宜，主管機關處罰對象為該大股東，而非公司。

四七、公司董事因公司減資造成其實際持股低於選任時二分之一，是否應自然解任？

答：依經濟部56年11月1日商29577號函釋：「減資銷除股份，因非轉讓股份，不能適用公司法第一九七條規定予以解任。」

四八、A公司之董事甲以個人成立B投資公司（一人公司），並以B公司名義持有A公司股票，則B公司之持股會不會被認定為董事甲以他人名義持有股票？

答：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具備左列要件：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三、對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若有以上情事者，即 B 公司有可能被認定為董事甲以他人名義持有股票。

四九、董事是外國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如何申報？

答：董事若為外國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仍應比照本國人辦理股權異動申報。

五十、公司內部人於96年3月首次就任，96年4月取得員工庫藏股及員工分紅股票，若在96年5月全數賣出前開之股票，是否有違反內部人就任半年內不得賣出之規定？

答：是的。

五一、內部人如不小心處分少數股票，漏未申報，是否還會受罰？不知所謂不小心情形為何？如內部人依證交法規定在每日限額十張內持續降低持有股數，是否亦屬該情形？（並無特定消息之考量純為理財或不影響市場行情之簡單想法）？

答：所謂不小心之狀況係指非故意之行為，例如，遺忘或短報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賣出漏報等，若發現有漏報情事者，依規處罰。另若內部人依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每日限額十張內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是不需要辦理事前轉讓申報，惟應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事後持股異動申報作業。

五二、公司董事每天賣出10張股票是否算違規，是否需申報？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內部人取得身分六個月內不得賣出，若公司董事已取得身分六個月後，每天賣出10張股票則不需依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事前申報，無所謂違規情事，惟次月五日前仍應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彙整辦理事後申報。

五三、內部人之未成年子女，如是新生兒（內部人未及時告知）其申報時點逾期有無罰則？

答：內部人之未成年子女，如是新生兒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五四、依規定內部人取得身份六個月內不能買賣股票，但若新取得身份之股票，持股不足應主管機關要求限期內補足是否視為前項不適用？

答：依規定內部人取得身份六個月內不能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另若有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足時應主管機關要求限期內補足係為取得股票，而非賣出持股，故二者並無相關。

五五、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若留職停薪，且未確定是否復職，是否需遵守股權異動相關規定？

答：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留職停薪，因未解除職務，其內部人身份並未喪失，故仍有證券交易法股權異動相關規範之適用，嗣其解除經理職後，始無證券交易法股權異動相關規範之適用。

五六、上櫃公司永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6月13日召開股東常會，蘇君當選該公司董事，蘇君當選之持股為4,500,000股（為該公司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登載蘇君之持股），蘇君於98年4月14日交付信託3,500,000股，蘇君於98年4月30日之持股數為3,200,000股，試問蘇君是否有自然解任之實，是月股權申報為何？

答：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經濟部91年9月9日經商字第09102195340號函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69年6月10日證管四字第0690號函釋，蘇君選任股數應以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登載之持股為準（即4,500,000股），蘇君於98年4月14日交付信託3,500,000股，因信託係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範之轉讓，故蘇君98年4月持股異動申報為，是月於其它方式轉讓3,500,000股，是月實際持股為3,200,000股，因是月實際持股尚未低於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即2,250,000股），故蘇君尚未有自然解任之情事。

五七、內部人持股於公開發行公司減資換發新股後，是否需受六個月不得賣出之規範？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取得身份後，有「持有期間」之限制，即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若於公司未公開發行前取得內部人身份，其「持有期間」需自公司「公開發行日」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故內部人取得身份已逾六個月以上，即可轉讓持股，不因其持股為減資後所換發新股而有六個月不得賣出之限制。

五八、公開發行公司源滿公司董事宋君於98年6月10日就任，於98年7月15日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於申報中可以馬上勾稽異常交易？

答：公開發行公司於每月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作業，於上傳申報作業即可對其於申報月份作檢核。惟內部人於取得身份後亦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範，98年7月宋君始申報其持股異動資料，於取得身份至申報期間（98年6月10日至98年7月15日），若宋君轉讓持股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範，然本中心為使內部人於前述空窗期因不諳法規而觸法遭受行政罰鍰，建置「內部人新就任、解任即時申報系統」，新任內部人透過是項申報系統，本中心即可為內部人提供異常交易之勾稽。

五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配偶與內部人之婚姻關係消滅或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者，是否不需再事後申報及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公開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配偶與內部人之婚姻關係消滅或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者，有關持股轉讓事前申報（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及短線交易歸入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等即不受規範。

六十、內部人職務或身分變動，如董事改任經理人、經理人持股增加為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經理人升任副總經理等，其「持有期間」是否是以最早取得身分之日起算？

答：依財政部證管會90.07.05台財證三字第143447號函釋，內部人職務或身分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六一、董事、監察人改選未連任或任期中解任；經理人辭職或解職；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轉讓持股低於百分之十；未成年子女成年；非金融控股公司經理人轉任關係企業等，是否仍須受內部人之相關規範？

答：凡內部人喪失其身分，自喪失身分日起即不再受內部人相關之規範。

六二、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以股作價轉讓持股，其受讓人未來一年內，是否須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及持股異動事後申報？

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該受讓之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依證交法第22條之2第2項規定，特定人自內部人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惟該特定人如不具公司內部人身分，則尚無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義務。

六三、內部人結婚但未入籍，身分證配偶欄是空的，請問是否要申報配偶部分？

答：依96年5月23日新修正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夫妻結婚採「登記婚」，以登記為要件，未完成登記前，其配偶事實不存在，故無內部關係人申報之義務，惟其婚姻之事實，係於修正公布施行前規定（儀式婚）之時，即使無登記之事實，但符合儀式婚之規範，其婚姻事實仍存在，有內部關係人申報之義務。

六四、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保留運用決定權」交付信託之持股可納入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最低持股成數之計算，惟其董事、監察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轉讓持股，是否有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當然解任之適用？

答：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9月16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37238號函釋，董事、監察人將其持股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份，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26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成數，惟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名稱已變更為受託人，其所有權已移轉，因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信託移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1/2時，仍有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當然解任之適用。

六五、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其法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於股權異動申報是月遺漏，於次月補報申報，其「持有期間」是否自申報是月算起？

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或股代機構遺漏申報是月持股情形，並於次月補申報，其就任日期仍應申報為實際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期，並以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其「持有期間」。

六六、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於全體持股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之規範？

答：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因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亦非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受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規範。

六七、董事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1/2，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所定董事身分當然解任之適用，且其轉讓持股應如何計算？

答：

(一) 依經濟部民國92年05月06日經商字第09202092230號函釋，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倘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嗣後成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時，鑒於此種情形，判斷是否適用前揭規定時，係以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亦有轉讓持股之情事，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是否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準，是以，轉讓股份超過法定數額之董事，如僅屬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階段，尚無該條文之適用。

(二) 茲舉例說明如下：

(1) A公司股東陳君於98年6月18日選任為董事，選任時持有公司股份686,000股。A公司於99年6月18日股票公開發行，當日陳君持股為300,000股。依經濟

部前揭函釋內容，董事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階段（即公開發行股票前），轉讓持股份超過選任時1/2，尚無公司法第197所定當然解任之問題，故陳君於公司公開發行前轉讓持股386,000股，雖已逾選任時持股1/2（即343,000股），尚無董事身分當然解任之問題。

(2) 惟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若有轉讓持股之情事，應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數累計是否超過選任時持股1/2，故A公司公開發行後(即99年6月25日後)，董事陳君若有轉讓持股之情事(縱使僅轉讓1股)，即應併計公開發行前轉讓持股368,000股予以計算，而有逾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當然解任之問題。

六八、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若內部人與配偶之婚姻關係消滅，且未獲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則其未成年子女是否不需再事後申報及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6222號函釋，公開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若內部人與配偶之婚姻關係消滅，且未獲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因內部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之親屬關係仍續存，故其未成年子女仍有持股轉讓事前申報（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

條)及短線交易歸入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等規範。

六九、永續投資公司、永恆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全宇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永續投資公司持有全宇光學股份1,980,000股、永恆投資公司持有198,000股，永續投資公司和永恆投資公司合併，永續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永恆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

(一)永恆投資公司被合併時是否須要「事前申報」？

(二)永續投資公司是否可接續永恆投資公司於全宇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身分？

答：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17號令(原財政部證管會93年3月2日台財證三字第0930100151號令廢止)函釋，內部人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合併」情形者，而須將其持有之股票轉讓予他人，則該受讓人為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永續投資公司和永恆投資公司合併，永續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永恆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因永續投資公司為前揭函釋所稱之「特定人」，故兩造合併時，永恆投資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須要作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

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規範。永續投資公司不得接續永恆投資公司於全宇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身分。

(三) 因永恆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故於合併後其監察人身分即解任，導致全宇光學監察人未達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規範之持股成數，則該公司其餘在任監察人仍有補足持股成數之義務。

七十、法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當選董事，該法人董事於每次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才指派自然人行使職務，惟每次均指派不同自然人行使職務，且指派行使職務亦均只限是次董事會，那公司如何申報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

答：

- 一、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年8月26日(77)台財證(二)字第08954號函規定(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函停止適用)，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二、據上，受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不論是否僅限於當次董事會之職務，該代表人即需依前揭規定辦理股權申報；至代表人改派時，由新任代表人依規定辦理。

七一、自然人或法人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監察人，其於停止過戶日至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期間持股轉讓超過選任持股二分之一，是否於選任後次月申報持股異動事後申報時，申報解任？

答：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故依前規範，自然人或法人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監察人，其於停止過戶日至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期間持股轉讓超過選任持股二分之一，則當選無效，自無證券交易法有關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之義務。

七二、發達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該公司副總經理甲君於98年1月1日到職，後經98年2月15日董事會會中通過經理人任命，則申報時點應以到職日或通事會通過決議日為依據？假設公司又有試用期問題，其申報時點以何為據？若公司章程未定經理人之任免辦法，其申報時點依據是否有不同？

答：

一、依經濟部94年04月01日經商字第09402040120號函釋意

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係專屬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故公司新任經理人，應經董事會決議任命。是以，經理人其職務如符合公司法第31條規定，自應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另依經濟部94年04月28日經商字第09402050630號函釋意旨，有關經理人之委任，在程序上，係經董事會決議後，始發生委任關係，尚無追認之問題。

- 二、所詢假設副總經理甲君於98年1月1日到職，後經98年2月15日通過董事會任命，參照上開法令意旨，因無追認之問題，故應以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時點為取得身分日期。
- 三、至假設試用期或公司章程未定經理之任免辦法乙節，若經理人已由董事會任命，即為公司職務之負責人，亦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經理人，應受「內部人」股權申報規定之規範。

七三、甲公司101年全面改選董事，由乙公司代表人A當選董事，當時乙公司持股為1萬股。若102年甲公司董事缺額進行補選，乙公司又指派代表1名當選，乙公司持股為2萬股。若乙公司若股份有股份有設定質權應適用101年選任時持有股數或102年選任時持有股數，以何作為計算表決權數之標準？

答：

- 一、按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二、查本案甲公司101年全面改選董事，由乙公司代表人A當選董事，當時乙公司持股為1萬股。若102年甲公司董事缺額進行補選，乙公司又指派代表1名當選，乙公司持股為2萬股。所詢乙公司若股份有設定質權應適用101年選任時持有股數或102年選任時持有股數，作為計算表決權數之標準一節，經核以101年當選時所持股數1萬股為基準。

七四、內部人每日賣出一萬股無須作事前申報，一萬股之計算方式？

答：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復依同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內部人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故一萬股之計算包含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每日轉讓之股數合計，如超過一萬股者，應先申報後方能為之。

七五、上櫃公司A之董事為甲公司，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乙，乙公司亦持有A公司股票，則乙公司之持股會不會被認定為董事甲以他人名義持有股票？

答：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之第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具備左列要件：

-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三、對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若有以上情事者，即乙公司有可能被認定為董事甲以他人名義持有股票。





伍、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適用疑義問答

一、法源及董事監察人股權之計算依據（第一條）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法源？

答：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係由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訂定。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權計算之依據？

答：現行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計算標準有下列四種方式，惟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計算，但公開發行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則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除依下表所列標準計算外，其股權成數標準得再降為百分之八十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又若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於任期中自己所持有已提交集保分戶保管之持股，可納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計算；另董事監察人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亦可納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計算。

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規範（第二條）

（一）如何計算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股權成數？

答：關於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股權成數計算標準，詳題次二之說明及附表所示，舉例說明：

1. A公司資本額為二億五仟萬元，發行股本為二仟伍佰萬股，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之席次，依前開條件，該公司全體董監事法定持股成數之計算，說明如次：

(1) 全體董事法定成數：該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比率為一五%，且符合設置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之條件，其全體董事得以八成計算，計算後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應為3,000,000股（即 $25,000,000 \text{股} * 15\% * 80\% = 3,000,000 \text{股}$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為3,000,000股。

-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成數：該公司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比率為一·五%，且符合設置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之條件，其全體監察人得以八成計算，計算後之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00,000股（即 $25,000,000 \text{股} \times 1.5\% \times 80\% = 300,000 \text{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為300,000股。
2. B公司資本額為四億三仟伍拾八萬五百七十元，發行股本為四仟三百五萬八仟五十七股，尚未設立獨立董事之席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計算方式，說明如次：
- (1) 全體董事法定成數：該公司資本額超過三億至十億之間，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比率為十%，計算後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應為43,058,057股 $\times 10\% = 4,305,806 \text{股}$ ，但依前表所列規定，該區段之全體董事法定成數最低應為4,500,000股，所以該公司計算出之全體董事法定成數雖然低於4,500,000股，但因全體董事之法定成數不得低於4,500,000股之規定，故應以4,500,000股作為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成數計算標準。
-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成數：該公司資本額超過三億至十億之間，而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比率為一%，計算後之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應為

43,058,057股 * 1% = 430,581股，但依前表所列規定，該區段之全體監察人法定成數最低應為450,000股，所以該公司計算出之全體監察人法定成數雖然低於450,000股，但因全體監察人之法定成數不得低於450,000股之規定，故應以450,000股作為全體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成數計算標準。

（二）得適用降低持股成數之條件為何？

答：

1. 鑒於公司法將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開放予不具股東身分之必要，其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或持有股數之多寡，已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應排除獨立董事之持股於成數計算標準；另由於獨立董事之持股比率甚低，勢必造成其他董事之持股負擔相形增加，為鼓勵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以健全公司治理，對選任二席以上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除排除獨立董事之持股納入計算董監事持股成數外，其餘非獨立性董事、監察人所應負擔之最低持股成數標準，以原有最低持股數額之八成為適用標準；另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

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2. 基於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於任期中將自己所持有股票，以分戶保管方式送交集保公司者，因具有穩定持股及對公司產生向心力之功能，且該持股易於掌控，故將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分戶保管之持股併入扣抵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計算。
3. 另董事監察人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亦可納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計算，以降低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之可能性。

（三）得適用降低持股成數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

1.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他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權成數，降為依股權成數比率計算之八成。
2. 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

之規定。

4.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中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持股，得併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5. 董事或監察人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亦可納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計算。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股權申報作業程序？

答：現行股權申報之內部人範圍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東（持股超過10%之股東）、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且包含前六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茲將相關股權申報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不定期申報：持股轉讓前之申報

- (1) 自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持股；除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依法免申報外，應符合證期局所定「持有期間」（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依發行股數或市場成交量擇一計算），於完成申報之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起三日後，始得轉讓；另申報之轉讓

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 (2) 洽特定人轉讓持股；於完成申報之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起三日內，向符合證期局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 (3) 查詢：每日申報轉讓資料於十八時後，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中查詢。
- (4) 書面：公司內部人填妥事前轉讓申報書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公司應將每日收到之內部人申報書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逾時將無法輸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定期申報：每月股權異動申報

- (1)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辦理申報。本項之股權變動，係指公司內部人應就其「上月份」取得及轉讓持股情形均予申報，而非申報其相抵數額。
- (2) 查詢：每月各公司申報股權資料，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3) 免書面及報紙公告。

3. 質權設定及解除申報：

- (1) 內部人將其持有之股票設定質權者或解除設定者時，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或解除設定後五日內，辦理申報。另內部人之設質股票，遭金融機構或質權人將處分質押股票時（即遭斷頭），內部人亦應於設質股票賣出前，辦理申報轉讓持股。
- (2) 內部人若持有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異動時，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3) 免書面及報紙公告。



(五) 對原符合持股成數，但因扣除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後反致未達成數標準之處理方式？

答：

1. 獨立董事、監察人修正條文公告實施前（91年2月22日及25日，已經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已提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董事會同意上市或上櫃的公司），因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可以不受有關獨立董監修正條文之拘束，所以這些上市或上櫃公司若因申報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後反致未達成數標準時，請依原股權申報作業辦理，得不用申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2. 獨立董事、監察人修正條文公告實施後（自91年2月22日（含）以後申請上市或同月25日（含）以後申請上櫃），公司於下次股東臨時會或股東常會時增補選或於掛牌前增補選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前，亦請依原股權申報作業辦理，得不用申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監察人股權之定義（第三條）

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及代表法人當選董監事者之持股，得否計入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中？

答：公開發行公司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及代表法人當選董監事者，其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之補足義務（第四條）

（一）公司股東常會選舉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第二條所定成數時，應由誰補足及期限為何？

答：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選舉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本題次二、所列之法定持股成數時，應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之。

（二）董事、監察人於全體持股不足時之補足責任為何？

答：

1. 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由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補足。
2. 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監察人）解任致持股成數不足，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應補足。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之補足義務（第五條）

（一）發生持股不足之情形及補足期限？

答：

1. 董事、監察人在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時，應由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補足。
2.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轉讓持股或有部分解任時，致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法定之最低合計持股比例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

董事或監察人應補足。

3. 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公司內部人上月持股變動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時，若發現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股份總額，不足法定之最低合計持股比例成數者，公司應於每月十六日前通知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並副知證期局；若公司未通知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之適用。而主管機關對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再予以罰鍰。
4. 若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時，該公司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亦未盡補足之義務時，主管機關將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替代行政處分。

（二）公司未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申報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時有何處分規定？

答：若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依規定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上月持股變動情形，或公司未依規定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公司內部人上月持股變動情形等義務時，科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若屬法人違反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三篇 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相關法令規定：

一、歸入權適用範圍：

(一)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二) 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二條規定：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三)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四)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五) 依據主管機關92年2月26日（九二）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788號令

與櫃股票買賣屬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行為，故上櫃及與

櫃有價證券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歸入權之規定。

- (六)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公司尚在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而六個月內公司已上市時再行賣出或買進之情形，仍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

二、歸入權標的範圍：

- (一) 包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有歸入權之適用。
- (二)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公司內部人如買賣組合型認購（售）權證、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賣可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有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者，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三、歸入權行使對象：

(一)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暨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交易採取合併計算。

* 代表行使董、監事職務之自然人，亦與法人董、監事同為歸入權之行使對象，但因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則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故二者之買賣行為採取分開計算。

*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遵循事項之規定，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其他有關股權異動之規定，故有關內部人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之交易亦納入歸入權之計算。

* 計算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有關其身分認定係採取「兩端說」，即內部人於計算歸入權期間內，若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則不列入歸入權計算範圍。

四、取得與賣出之定義：

取得及賣出之範圍包括於本中心成交系統買進、賣出或經由場外及議價交易等方式買進或賣出者，另取得範圍包括：

(一) 受贈：

* 因受贈而取得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所定之「取得」範圍，以股票過戶日為取得日，並以該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 內部人及其配偶間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因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內部人及其未成年子女間贈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22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45599號函，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其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若內部人依信託契約將其所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份之信託收益分配與未成年子女，其「分配」之性質若其真意為贈與，亦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二)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係屬於「買進」之行為：

1.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2. 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選擇緩課所得稅，公司將股票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內部人已取得所有權並得自行決定由登錄專戶轉出以供轉讓，以股票撥入登錄專戶日為股票交付日及取得時點。
 3. 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 (三) 內部人因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次買進之股票可不予計算。
- (四) 出質人轉讓設質股票與質權人，係質權人行使質權取得股份，仍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取得範圍。
- (五) 股票質押於銀行，因追繳擔保品而買進，仍須納入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範圍。
- (六) 內部人因清算公司分派賸餘財產而取得所屬公司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取得，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時點，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取

得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取得成本。

(七) 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股票。

「非」取得範圍包括：

1. 因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認購或配發之新股。
2. 公司內部人應募取得私募股票。
3. 公司內部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買賣，故公司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範圍。
 - (2) 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買進之行為，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該條文所定取得範圍。
4. 公司內部人因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公司股票。
5. 內部人如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

■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相關法令規定

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
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6. 內部人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繼承。
8. 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款項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
9. 消滅公司股東因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所發行之新股，以致取得自己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10. 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抵繳股款轉讓持股，而受讓公司為內部人利用其名義而持有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者，該抵繳取得之股份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公司內部人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
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賣出之
股票係前述方式所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屬賣出範圍者：

- （一）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賣出」；有關「賣出」時點及價格之認定，

收購對價如採部分現金部分有價證券，應以應賣股票交割日作為賣出時點，並以該日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收盤價格所換算之現金價值加計現金對價合計數為賣出價格。

- (二)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 (三) 因個人連帶保證責任致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遭債權人（銀行）強制拍賣，仍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賣出」之範圍，有歸入權之適用。
- (四) 公司內部人持有認購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之行為，係證券商計算差價後，以現金返還予投資人，核其性質屬投資人履約取得股票後，立即將股票賣出而獲得之價金，故現金結算應視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賣出。
- (五) 公開發行公司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6條第一項規定，以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時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嗣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該發行公司須移轉上開上市公司股份予前述債券持有人時，應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

(六) 內部人主動行使賣回權而賣出可轉換公司債，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之「賣出」。

有關信託持股是否適用歸入權之規定：

1.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公司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計算。
2. 內部人於取得公司股票後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3. 內部人於取得公司股票六個月內，將股票信託移轉銀行，因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故內部人取得公司股票六個月內，將股票信託移轉銀行，或於受託銀行辦理信託後六個月內自行買入股票或接受他人贈與，不會被配對計算歸入利益。
4. 內部人若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將股票贈與他人，因贈與並非賣出，故其贈與股票無歸入權之適用，又內部人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股票後六個月，接受他人贈與股票，因係賣出後再行「取得」而非再行「買進」，尚無歸入權之適用。

5. 內部人將所持有公司股票辦理信託，其信託帳戶內產生之配股如係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得之股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內部人因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股票，非歸入權取得範圍。惟內部人如另有其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亦應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6. 內部人如參加公司與銀行所訂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且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7. 內部人係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之信託人，其信託基金由該公司之盈餘提撥，並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之股票，所購股票雖以「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該等內部人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所受配之股票，應屬「取得」範圍。
8. 金融機構承辦「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業務」於集中交易市場投資認購權證時，委託人若為該標的證券公司之經理人，且對其信託專戶具有運用決定權，即內部人於

信託專戶所持有之認購權證具有管理及處分權限，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9.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票」，於信託期間屆滿，受託人（銀行）返還原始交付信託之持股部分，因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實際上仍由該內部人管理運用，故信託帳戶及本身帳戶之交易已合併配對計算歸入利益，原信託財產返還時則不再認定為取得；至於返還該信託股票之孳息，若該孳息係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配發之新股，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規定，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取得」之範圍，無歸入權之適用。

五、六個月期間之計算：

有關歸入權之計算，係以六個月內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為計算基礎，如其取得及賣出相隔六個月以上者，則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有關六個月期間之認定，係採取民法期間計算之規定，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例：內部人於112年5月5日買進所屬公司有價證券，於同年11月4日前賣出者，在六個月範圍之內，有歸入權之適用，且

112年5月5日之交易，可往前追溯半年或往後推算半年，依前例，除於同年11月4日前賣出在六個月範圍內，另於111年11月6日之後賣出者，亦在六個月計算範圍內，可與112年5月5日買進者配對計算歸入權之獲利情形。然內部人於計算歸入利益之交易期間，需具有公司內部人身分才可計算。

六、計算方式：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立意，係以懲罰性之計算利益方式，藉以鼓勵公司內部人長期持有，故內部人短線買賣公司有價證券，計算歸入權金額時，其實際有無虧損在所不問，歸入利益應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計算，不考慮除權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將內部人計算歸入權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區分為同種類及不同種類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二)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短線利益計算之查核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六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如前六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則扣除不計，以免重複計算；配對結果若為負數，依施行細則之規定，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但因實際上並未計入差價數額內，應屬未配對部分。而本期未配對部分則保留至下期進行配對。

依據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四款及第三項規定，短線交易之金額，除獲利部分外，應加上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且依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算法定利息。列入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七、歸入權之行使：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三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 經本中心查核發現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情形後，將相關資料函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該中心以公司股東身分發函要求公司行使歸入權，若逾期未行使，將視案件具體情形進行一般訴訟或督促程

序，要求內部人將短線差額利益歸還予公司。

- (三) 歸入權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八、內部人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

- (一) 誤以為每月依規申報持股情形即可，不瞭解於取得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進有歸入權之適用。
- (二) 誤以為內部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交易採分開計算，應為合併計算。
- (三) 誤以為歸入權計算範圍僅限股票，另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納入計算範圍。
- (四) 誤以為歸入權之獲利為實際獲利金額或會考慮除權息，應以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是否相同而以不同方式計算，並採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之方式計算差價，且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五) 誤以為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不同者，依各種類分別計算後再合併計算獲利金額，正確計算方式係除普通股以實際價格數量計算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計算，差價計算方式與取得及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方式相同。
- (六) 誤以為員工認股權以行使日為買進日期，應以「股票交

付日」或「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為取得之時點，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 (七) 因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或受讓公司之庫藏股、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之股票，非屬歸入權之取得範圍，誤以為賣出前述股票時亦不在歸入權之賣出範圍內。

貳、短線交易獲利計算案例

一、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

(一) 買進及賣出股票

A 公司內部人甲先生於 102 年 2 月 1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價為 25 元；2 月 20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2,000 股，成交價為 30 元；3 月 15 日賣出 1,000 股，成交價為 35 元；3 月 25 日賣出 1,000 股，成交價為 32 元；3 月 31 日賣出 1,000 股，成交價為 22 元。

有關甲先生應歸入 A 公司之利益，如何計算：

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差價利益，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先取3月15日賣出1,000股（成交價為35元）與2月1日買進1,000股（成交價為25元）相配對，每股差價10元，獲利10,000元，次取3月25日賣出1,000股（成交價為32元）與2月20日買進1,000股（成交價為30元）相配對，每股差價2元，獲利2,000元，再取3月31日賣出1,000股（成交價為22元）與2月20日買進1,000股（成交價為30元）相配對，虧損8,000元，依規配對計算金額若為負數，虧損金額不計入差價利益數額內，屬未配對之部分，應保留至下期再進行配對，故甲先生應歸入A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總額為12,000元。



（二）買進及賣出同為轉換公司債

B公司內部人乙先生於102年2月1日買進B公司轉換公司債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01元，2月20日賣出B公司轉換公司債二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20元，2月27日買進B公司轉換公司債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25元。

有關乙先生應歸入B公司之利益，如何計算：

先取2月20日賣出可轉債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20元）與2月1日買進可轉債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01元）相配對，每一張差價金額19,000元，獲利19,000元，次取2月20日賣出可轉債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20元）與2月27日買進可轉債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25元）相配對，差價金額虧損5,000元，依規配對計算金額若為負數，虧損金額不計入差價利益數額內，屬未配對之部分，應保留至下期再進行配對，故乙先生應歸入B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為19,000元。

（三）取得及賣出同為認售權證

C公司內部人丙先生於102年2月1日買進C公司之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0元，2月20日賣出C公司之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8元，2月27日賣出C公司之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7元。

有關丙先生應歸入C公司之利益，如何計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

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先取2月1日買進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成交價10元，係屬賣出之地位），與2月27日賣出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7元，係屬買進之地位）相配，獲利3,000元，另2月20日賣出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8元，係屬買進之地位）無相配對之賣方，屬未配對之部分，應保留至下期再進行配對，故丙先生應歸入C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為3,000元。

二、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之種類不相同者：

（一）買進及賣出股票及轉換公司債

A公司內部人甲先生於102年2月1日買進A股票1,000股，成交價為100元，3月10日賣出A公司轉換公司債一交易單位（可轉換為普通股1,000股），成交價為120元，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115元，3月25日賣出A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價為98元。

有關甲先生應歸入A公司之利益，如何計算：

先取3月10日賣出轉換公司債一交易單位（成交價為120元），視為賣出普通股1,000股，成交價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115元，與2月1日買進股票1,000股（成交價為100元）相配對，每股差價15元，獲利15,000元，另3月25日賣出股票1,000股之部份，因無可配對之買方，屬未配對之部分，應保留至下期再進行配對，故甲先生應歸入A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為15,000元。

（二）買進及賣出股票及認售權證

B公司內部人乙先生於102年3月1日買進B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價為100元，3月10日賣出B公司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行使比例為每單位權證可認標的證券一股），當日普通股收市價為105元，3月25日買進B公司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115元，3月31日賣出B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價為107元。

有關乙先生應歸入B公司之利益，如何計算：

先取3月25日買進B公司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視為賣出普通股1,000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115元），與3月1日買進B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價為100元）相配對，每股差價15元，獲利15,000元，次取3月31日賣出B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價為107元），與3月10日賣出B公司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視為取得普通1,000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105元），每股差價2元，獲利2,000元，故乙先生應歸入B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總額為17,000元。

（三）買進及賣出股票、轉換公司債及認售權證

C 公司內部人丙先生於 102 年 2 月 1 日買進 C 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價 95 元，2 月 10 日買進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行使比例為每單位權證可認標的證券一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112 元，2 月 15 日賣出 C 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價 110 元，3 月 10 日賣出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108 元，另於 101 年 8 月 5 日賣出可轉換公司債一交易單位（可轉換為普通股 1,000 股，成交價 110 元），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109 元，101 年 11 月 5 日買進可轉換公司債一交易單位（可轉換為普通股 1,000 股，成交價 115 元），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105 元。

有關丙先生應歸入 C 公司之利益，如何計算：

先取 2 月 10 日買進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視為賣出普通股 1,000 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112 元），與 2 月 1 日買進股票 1,000 股（成交價為 95 元）相配對，每股差價 17 元，獲利 17,000 元，次取 2 月 15 日賣出股票 1,000 股（成交價為 110 元）與 101 年 11 月 5 日買進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為普通股 1,000 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105 元）相配對（買賣方之交易日期尚在六個月計算範圍內），每股差價 5 元，獲利 5,000 元，再取 101 年 8 月 5 日賣出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為普通股 1,000 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109 元）與 102 年 3 月 10 日賣出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視

為取得普通股1,000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108元）相配，但因買賣方日期已超過六個月，故102年3月10日賣出認售權證一交易單位之部分屬未配對部份，保留至下期再進行配對，故丙先生應歸入C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總額為22,000元。

三、行使員工認股權及賣出股票者：

D公司內部人丁先生於102年1月2日行使員工認股權10,000股，1月6日為股票交付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25元），6月30日賣出D公司股票4,000股，成交價40元。

有關丁先生應歸入D公司之利益，如何計算：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42867號令：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歸入權之適用，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 (二) 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1月2日行使員工認股權股10,000股，1月6日為股票交付日，以1月6日作為買進取得之時點，並以當日收盤價25元作為買進成本，與6月30日賣出4,000股（成交價為40元）相配，每股價差15元，獲利60,000元。另1月6日尚有6,000股部分，因無可配對之賣方，屬未配對之部分，應保留至下期再進行配對，故丁先生應歸入D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為60,000元。

四、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交易：



E公司內部人戊先生於102年1月15日買進E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價18元，其配偶於2月18日賣出4,000股，成交價25元，其未年子女於6月13日賣出3,000股，成交價40元，利用其名義持有者於5月3日買進2,000股，成交價22元。

有關戊先生應歸入E公司之利益，如何計算：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採取合併配對計算。

先取6月13日賣出3,000股（成交價為40元）與1月15日買進3,000股（成交價為18元）相配對，每股差價22元，獲利66,000元，次取2月18日賣出2,000股（成交價為25元）與1月15日買進2,000股（成交價為18元）相配對，每股差價7元，獲利14,000元，再取2月18日賣出2,000股（成交價為25元）與5月3日買進2,000股（成交價為22元）相配對，每股差價3元，獲利6,000元，故戊先生應歸入E公司之短線交易利益總額為86,000元。

五、前述案例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短線交易之金額，除獲利部分外，應加上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及法定利息，另有關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相關函令

一、證券交易法

(一)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二) 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二條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

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二)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

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三) 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四) 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 (一)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 (二)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 (三) 內部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四) 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五) 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

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六) 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之適用。
- (七) 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九) 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十) 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 (十一) 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或逕由公司之盈餘提撥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或受配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前

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之適用。

(十二) 內部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十三) 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惟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本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故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於該帳戶再行賣出等，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八四五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七六四〇號函，依本會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四五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6337號函

要旨：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選擇緩課所得稅，核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之「買進」，應以股票撥入登錄專戶為股票交付日及取得時點

說明：依本會99年10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42867號令規定，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時點，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適用。本案公司將股票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內部人已取得所有權並得自行決定由登錄專戶轉出以供轉讓，爰仍應依上開令規定適用歸入權，以股票撥入登錄專戶為股票交付日及取得時點。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38415號函

說明：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有自主決定權且有其對價，核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之「買進」，並以實際認購價格為取得成本及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為取得時點。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5年7月20日證期（交）字第1050025384號函

說明：有關內部人於六個月內僅買賣同一檔特別股，以證券交

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1款計之。若內部人六個月內對普通股及特別股為買進賣出行為，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特別股若具有轉換普通股之權利則應以轉換成普通股與普通股配對計算歸入利益，若該特別股未具轉換權，仍適用前開施行細則同條項第1款配對方式計算。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35712號函

說明：內部人以吸收合併方式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其他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存續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接續消滅原任他公司董監事職務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取得範圍。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93號

要旨：投資人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持有股票作價抵繳股款受讓股票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其他內部人，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所稱「取得」之範圍

說明：

- (一) 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台端102年8月28日電子郵件。
- (二) 投資人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受讓公司為所受讓股票公司之內部人，該抵繳取得

股票之行為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取得」範圍，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時點，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取得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取得成本。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385號

說明：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賣出」；有關「賣出」時點及價格之認定，收購對價如採部分現金部分有價證券，應以應賣股票交割日作為賣出時點，並以該日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收盤價格所換算之現金價值加計現金對價合計數為賣出價格。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48064號

主旨：內部人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取得」

說明：內部人於給與日取得所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1規定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將該股票採信託保管方式於既得條件達成後因返還而取得，均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之「取得」。

十一、金管證交字第1000059456號

主旨：質權人行使質權取得股份，屬證交法第157條規定之取得範圍

說明：

- (一) 出質人轉讓設質股票與質權人，係質權人行使質權取得股份，仍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取得範圍。
- (二) 另依99年6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28090號函釋，質權人實行質權取得上市有價證券所有權，無證交法第150條但書第2款規定之適用。

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65428號

主旨：內部人因所投資之公司進行清算而取得所屬公司股票有證交法第157條之適用

說明：

- (一) 清算公司所持有之上市股票，因證券交易法第150條禁止其場外交易，僅可自市場賣出，以現金分派予股東。倘清算公司具內部人身分，其股東非屬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亦不得以持股分配，先予敘明。
- (二) 內部人因清算公司分派賸餘財產而取得所屬公司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取得，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時點，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

價為取得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取得成本。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42867號令

全文內容：

(一) 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歸入權之適用，其相關規定如下：

1.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2. 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二) 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一月一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九四○一四七八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5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12741號

主旨：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以所持有之

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而受讓公司為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是否有證交法第157條歸入權「取得」之適用。

說明：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抵繳股款轉讓持股，而受讓公司為內部人利用其名義而持有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者，該抵繳取得之股份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01401號

主旨：證券交易法第157條關於歸入權相關規範

說明：按金融機構為向連帶保證人求償，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仍屬買賣性質。是以，因個人連帶保證責任致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遭債權人（銀行）強制拍賣，仍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賣出」之範圍，有歸入權之適用。

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9547號

要旨：轉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股份超過10%之公司組織法人股東，因辦理公司解散清算而分配其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與股東之相關問題。

說明：進行清算程序之法人其股東非屬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爰法人於進行清算程序時，欲將其所投資之上市有價證券分派予股東，可在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所得價金於清償債務後如有賸餘再行分派。另前揭上市有價證券因屬自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自無證券交易法第150條場外交易限制及同法第157條歸入權規定適用之排除。

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55003號

主旨：內部人持有可轉換公司債適用歸入權問題

說明：按內部人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交由發行人贖回之行為，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之「賣出」；而內部人主動行使賣回權而賣出可轉換公司債仍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之「賣出」，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內部人因發行公司行使買回權而賣出可轉換公司債是否有證交法第157條適用，應視內部人有無濫用其特殊地位及具備主動權等情事就具體個案認定。

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26581號

要旨：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以所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非屬證券交

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之「賣出」

說明：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以所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之「賣出」，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旨揭之人所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如該受讓股票公司係屬旨揭之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則該受讓股票公司亦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5月15日金管證三字第0980024585號

主旨：融資買進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取得，其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應有歸入權之適用

說明：按融資買進屬信用交易方式之一，內部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所屬公司股票，除資金來源係向證券金融公司或自辦信用交易證券商借入部分款項外，其交易方式亦從集中交易市場買進，與普通交易並無不同，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取得，其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應有歸入權之適用。

二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27日金管證三字第0980006042號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157條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有關受贈股票之取得日期及價格認定

說明：受贈股票以股票過戶日為取得日，並以該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二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1月30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74771號

要旨：公司內部人將持股信託予銀行，於信託期間屆滿，銀行返還持股及信託股票孳息返還，有無歸入權之適用

說明：依受託人（銀行）所提出之說明，本案委託人係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本此前提，所詢信託期間屆滿，受託人（銀行）返還原始交付信託之持股份分，因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實際上仍由該內部人管理運用，故信託帳戶及本身帳戶之交易已合併配對計算歸入利益，原信託財產返還時則不再認定為取得；至於返還該信託股票之孳息，若該孳息係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配發之新股，按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年1月6日台財證（三）字第68058號規定，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取得」之範圍，無歸入權之適用。

二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0月2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8145號

要旨：繼承非屬證券交易所定之「取得」範圍

內容：

- 一、繼承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取得」。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台財證（三）第〇〇四六一號函說明二，因繼承而取得上市股票，係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再適用。

二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9月3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1582號

要旨：因吸收合併而取得公司股票，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內容：消滅公司股東因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所發行之新股，以致取得自己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自無取得時點及取得成本之認定問題。

二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17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36672號

要旨：上市公司之大股東以持有該上市公司之股票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嗣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該發行公司須移轉上開上市公司股份予債券持有人時，應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

內容：公開發行公司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6條第一項規定，以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時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嗣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該發行公司須移轉上開上市公司股份予前述債券持有人時，應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

二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22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45599號

要旨：內部人贈與（信託分配）所屬公司股票予其未成年子女，該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受配）之股票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內容：有關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其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內部人依信託契約將其所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份之信託收益分配與未成年子女，其「分配」之性質若其真意為贈與，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二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0月4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38599號

要旨：金融機構承辦「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業務」於集中交易市場投資認購權證時，委託人若為該標的證券公司之經理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內容：公司內部人持有認購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之行為，係證券商計算差價後，以現金返還予投資人，核其性質屬投資人履約取得股票後，立即將股票賣出而獲得之價金，故現金結算應視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賣出。若內部人對其信託專戶具有運用決定權，即內部人於信託專戶所持有之認購權證具有管理及處分權限，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二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12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0233號

要旨：釋示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

內容：有關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歸入權之適用，並以「股票交付日」為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本會業於95年1月12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40147822號令發布施行。

二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25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130983號

要旨：公司內部人應募取得私募股票，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內容：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募取得私募股票，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二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5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0566號

要旨：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款項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

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款項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買進者，無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



三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9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005911號

要旨：上市公司內部人於公司尚在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而六個月內公司已上市時再行賣出或買進之情形，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

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公司尚在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而六個月內公司已上市時再行賣出或買進之情形乙節，仍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

三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7月19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29718號

要旨：歸入權之計算不考慮除權交易

內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立意，係以懲罰性之計算利益方式，藉以鼓勵公司內部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故該等內部人短線買賣公司股票，計算歸入權金額時，其實際有無虧損在所不問，歸入利益應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計算，不考慮除權交易。

三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2月19日台財證三字第0930103972號

要旨：所詢有關上市公司內部人將持股信託予銀行者如何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歸入權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內容：

- 一、復 貴銀行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九三）信企字第○○九三〇號函。
- 二、有關內部人於取得公司股票六個月內，將股票信託移轉予銀行，或於受託銀行辦理信託後六個月內自行買入股票或接受他人贈與、繼承，有無歸入權之適用問題，按公司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故內部人於取得公司股票六個月內，將

股票信託移轉予銀行，或於受託銀行辦理信託後六個月內自行買入股票或接受他人贈與、繼承，不會被配對計算歸入利益。

- 三、有關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銀行賣出信託股票，或指示銀行賣出信託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買入或接受他人贈與、繼承，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或贈與他人，有無歸入權之適用問題。按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因此，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均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若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將股票贈與他人，因贈與並非賣出，其贈與股票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又內部人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後六個月內，接受他人贈與、繼承股票，因係賣出後再行「取得」而非再行「買進」，尚無歸入權之適用。
- 四、有關內部人信託帳戶之受益人對於該帳戶內所屬公司股票所孳生之配股配息，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取得」之範圍問題，按內部人之取得、賣出公司股票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適

用係就該內部人（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行為判斷，與其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何人無關。內部人因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資而得之股票，尚非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本會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24094號業已函釋在案。公司內部人將所持公司股票辦理信託，其信託帳戶內產生之配股如係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資而得之股票，依前揭函示尚無歸入權之適用。惟內部人如另有其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亦應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三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9月23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39815號

要旨：質權人對質押股票實行質權，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內容：質權人對質押股票實行質權，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質權人如為質押股票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三四、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2月19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58156號



要旨：公司內部人因解除持股信託契約而領回股票者，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所訂「取得」範圍。但在領回股票前六個月內賣出，或領回股票後六個月內贈與其已成子女者，不適用之。

內容：

- 一、復 貴公司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財字第○九二○○○二一八六號函辦理。
- 二、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其利益歸於公司」。本案 貴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經

理人等內部人如參加 貴公司與中○國際商業銀行所訂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渠等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渠等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前揭法條所訂「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三、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文之適用。

四、至於內部人取得持股信託專戶撥入之股票後，在六個月內贈與其成已成年子女，因「贈與」並非「賣出」，且受贈者為該內部人之已成年子女，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

三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0920112075號

要旨：歸入利益之利息部分，不可經董事會決議不予請求

內容：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

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次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授權訂定）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之計算方式，「法定利息」亦屬利益項目之一。有關歸入權之行駛範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2年03月13日 (92)證櫃交字第04704號

要旨：有關公司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證券交易法之適用相關解釋令

內容：函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公司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相關解釋令，請轉知貴公司內部人注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2月24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717號令辦理。
- 二、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

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三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1月8日（90）台財證（三）字第157898號

要旨：公司內部人買賣組合型認購（售）權證、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賣可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將具有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者，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內容：公司內部人買賣組合型認購（售）權證、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賣可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有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者，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三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9月28日（90）台財證（三）字第156949號

要旨：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應納入歸入權計算：

內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委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權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應於契約中載明」，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遵循事項第十四條，亦載明委任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其他有關股權異動之規定，公司內部人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之交易應納入歸入權計算。

三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三）第153819號

要旨：公司董監事於公司送件申請上市後，於市場上賣出持股，而於持股集中保管前回補所買出股票，仍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

說明：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公司內部人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其利益即應被請求歸屬於公司，並不以公司內部人主觀上是否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圖利為要件。按台灣證券交易所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訂定「上櫃

公司有價證券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對內部人持股集中保管之比率及時點基準已有明訂。公司董監事於公司送件申請上市後，於市場賣出持股，致須於持股集中保管前回補所買出股票，自不得主張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四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三）第63286號

要旨：短線交易不問內部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過失，亦或不法意圖

內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係參考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b項規定而訂定，亦即國際先進國家均有相同規定。依該條文規定，內部人若於六個月內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股票以後買出，或賣出股票以後買進之行為，無論買賣之股數為何，即有該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從事短線交易行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抑或是否有不法之意圖，均在所不問。

四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三）第75614號

要旨：股票質押於銀行，因追繳擔保品而買進，仍須納入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範圍



內容：內部人將公司股票質押於銀行，經銀行追補擔保品而買進該公司股票，此一買進行為不得主張系爭買進之股票於計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四二、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年01月06日台財證（三）字第68058號（停止適用）

要旨：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內容：

- 一、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辭職或在任期中轉讓持股逾選任當時持有股份二分之一而當然解任，其於買或賣時如具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身分者，即有本條文之適用；持股超過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六個月內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其於買進或賣出時之持股數，在前揭比例以上者亦同。

- 二、買進（取得）時如非上市股票，雖六個月內該股票掛牌上市，非本條規範之範圍。
- 三、上市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認購或配發之新股，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本會78年4月27日（78）台財證（二）第24094號函仍有其適用。
- 四、上市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則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四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6年07月06日台財證（二）字第3875號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適用疑義

內容：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訂「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計算，凡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即應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範，至於進出累計總收多寡，股價編號是否相同，或實際交割者為何一批股票，皆非所問。
- 二、至於應歸入利益之買賣差價計算標準，為防止在計算利益上取巧，以規避本條之責任，本會73年8月18日（73）臺財證（二）第〇九四七號函曾加說明，宜採

「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即在同一案件中應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六個月內各筆買賣中，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二者差價再加上自該差價實現日起，依中央銀行放款日拆二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如該筆進出股票有配息、配股者，應加上該項股、息。以上述合計之金額扣除該項買賣之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與證券交易稅，即為該單筆買賣所得之利益，各單筆買賣利益之總和，即為全部買賣所得之利益。至於借款購買股票之利息或相當於借款之利息機會成本，則不得列為扣減項目。如買賣行為連續進行六個月以上者，仍依此計算方式，以歸入利益金額合計最高原則，予以相配計算。

- 三、同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同條第一項之請求權，係指其明知或可得而知有應歸入利益之情事存在，而怠為行使。至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則為舉證之問題。
- 四、至於利益歸入請求權之性質，固在學理上有請求權與形成權二說，惟在執行上，並不因其性質在學理上有所爭議而致生歧異，此一利益歸入請求權，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應「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所稱「自獲得利益之日」係指依「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之計算方式，每一筆買賣相配，在後之相對交易之交割完成日，即為獲得利益日；如另有配息、配股者，則以配股、配息日為獲得股、息之日。



四四、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年04月27日台財證（二）字第24094號（停止適用）

要旨：現金認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取得之股票，係於該等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取得，尚非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內容：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係指公司之上市股票；及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簡稱櫃檯買賣）。則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資而得之股票，係於該等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取得，尚非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
- 二、至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於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同上項所述亦不屬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取得」範圍，自無取得日期之認定問題。



肆、歸入權問與答

一、內部人如取得庫藏股後6個月內將股票賣出，或是內部人於市場賣出持股，於6個月內因公司配股購入，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二、內部人之成年子女買賣股票，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內部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之交易如何計算歸入權？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前項規定，未包括已成年子女。但若已成年子女持有股份係內部人以他人名義持有，則有歸入權之適用，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歸入權短線交易獲利。

內部人及其配偶暨未成年子女如在六個月內有取得（買進）及賣出之交易採合併計算，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歸入權短線交易獲利。



三、內部人買進可轉換公司債或是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同條第六項：「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內部人買進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歸入權之計算範圍。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四、公司內部人將其持股信託孳息之部份贈與該公司其他內部人，其內部人該次受贈取得之部份，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受贈」係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定「取得」之範圍，有歸入權之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27日金管證三字第0980006042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有關受贈股票之取得日期及價格認定，係以股票過戶日為取得日，並以該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另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因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22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45699號函釋，有關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其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內部人依信託契約將其所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份之信託收益分配與未成年子女，其「分配」之性質若其真意為贈與，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五、內部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屬於歸入權取得範圍？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

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六、行使員工認股權所取得股票係以市價或執行價格為歸入權之買價？如公司內部人於100年2月執行5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繳交100萬元換取公司股票50張，並於100年6月於集中市場出售，獲得200萬元，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歸入權之適用：

(一)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二) 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故內部人於執行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於「股票交付日」或「交付認股權股款繳

納憑證日」前後6個月內於市場賣出，有歸入權之適用。

七、公司盈餘轉增資為非列入取得範圍，為何不可以賣出？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八、贈與子女或配偶，贈與與受贈間是否列入歸入權？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因贈與並非「賣出」，無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依前揭函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22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45699號函釋，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九、歸入權行使時，若買賣時點恰好跨越除權息基準日時，如何計算歸入權行使金額？

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7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09300129718號函：「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立意，係以懲罰性之計算利益方式，藉以鼓勵公司內部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故該等內部人短線買賣公司股票，計算歸入權金額時，其實際有無虧損在所不問，歸入利益應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計算，不考慮除權交易」。

十、內部人於六個月內同時買賣股票，但無價差或者虧損者，是否有歸入權問題？

答：內部人於六個月內買進及賣出股票，須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之方式計算歸入權短線獲利金額，而不考慮實際交易是否獲有差價利益，如當期計算無利益者，屬未配對部分，須列入下期計算。

十一、經公開承銷程序取得可轉債，此可轉債是否屬於取得範圍？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十二、歸入權的行使，是否為定期行使或不定期行使？是否只要具有股東身分者即可要求公司行駛歸入權？又如何得知公司是否有請求歸入權，以及公司所行使歸入權金額計算是否正確？

答：本中心為定期執行內部人歸入權計算作業，並於完成該作業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易人保護中心依規行使歸入權。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只要具有股東身分者即可請求公司行使歸入權。

十三、同時具備董事及經理人身分之人，其歸入權期間之計算始點為何，假設92年3月27日列入經理人身分，同時又於92年6月選任為新任董事？

答：內部人之身分認定係以最初就任日期為準，故該內部人之就任日期為92年3月27日非為92年6月。

十四、如果買賣股票是內部人自己的理財行為（長期以來）是否也有歸入權之問題，如有利益是否有要歸還公司？

答：內部人如在六個月內有買賣公司有價證券，不管是否為個人理財或其他原因，都須計算歸入權，如經計算後有獲利則必須依規歸入公司。

十五、假設A股東（董事）92年1月1日買進股票1,000股*10=10,000，92年6月20日賣出股票1,000股*15=15,000，是否公司就可請求利益歸於公司，向其要求5,000元之利益歸於公司？

答：公司知悉其內部人有短線交易之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應向內部人行使歸入權，惟其行使歸入權獲利金額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得扣除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證交稅等交易成本。

十六、請問公司內部人賣老股認新股是否有歸入權？其現金增資為非列入取得範圍，是否六個月內不可以賣出？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然內部人參與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票前所賣出之持股，或已取得現金增資股票再行賣出，係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定「賣出」範圍，有歸入權之適用。

十七、公司內部人因債務關係致其持有之該公司有價證券遭法院強制進行拍賣，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01401號函釋，內部人持有之股票遭債權銀行強制拍賣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賣出，有歸入權之適用。

十八、內部人持有該公司之有價證券，若適逢有他公司公開收購該公司股權，內部人於收購期間賣出持股，於尚未喪失其內部人身分前之賣出交易，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385號函釋，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賣出」。

十九、請問歸入權規範對象是否僅限於內部人？若內部人解任是否仍受其規範？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其規範對象為公司之內部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若內部人解任後之交易則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歸入權之適用。

二十、內部人轉讓股份，提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5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0566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款項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買進者，無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

二一、公司內部人繼承取得該公司股票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0月2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81453號函釋：繼承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取得」。

二二、B君於取得公司內部人身分前二個月賣出持股，於取得內部人身分後買進該公司股票，如其買賣期間未逾六個月，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公司內部人於計算歸入權短線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二三、公司內部人於當選前受贈持股，是否受歸入權之規範？

答：內部人短線交易獲利其身分認定係採取「兩端說」，即內部人於計算歸入權期間內，若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之交易，不列入歸入權計算範圍。



二四、公司內部人於離職後行使員工認股權，或是解任後6個月內之交易，是否仍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內部人於喪失身分後之交易，不納入歸入權計算範圍。

二五、內部人受讓公司庫藏股，董事會通過日期、繳款日及撥入股票日是否均不算歸入權之取得日期？

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內部人受讓公司之庫藏股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定「取得」之範圍，然公司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所取得之股票，主張豁免適用。

二六、公司內部人以融資方式買進公司股票，買進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是否仍有歸入權之適用？

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5月15日金管證三字第0980024585號函釋，公司內部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所屬公司股票，除資金來源係向證券金融公司或自辦信用交易證券商借入部分款項外，其交易方式與集中市場之一般交易相同，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歸入權之適用。

第四篇 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



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101年1月4日增訂)：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101年1月4日增訂)：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

被掏空者。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 辦理資產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 外幣換算調整。
-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

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第三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一、規範主體：

- (一)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六)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二、適用標的：

- (一) 上市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二)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實際知悉。

四、重大消息：

- (一)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 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參、重大消息：

- 一、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三、「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一)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共計有十八項。
 -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共計有五項。
 - (三) 涉及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共計有七項。
- 四、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所列之情事。
- 五、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列之情事。

肆、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點：

- 一、成立時點：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該證券市場供求以及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二、公開方式：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以及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公開方式，係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 櫃買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對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以及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之公開方式，係由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公開；對涉



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透過前四項方式之一公開。

三、公開時點（公開後十八小時之計算）：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 (二)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三)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伍、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107年1月31日修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二、刑事責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 (一)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罰金。
- (二)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三) 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四) 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六) 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三、民事責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陸、本中心對內線交易之防制：

一、預警措施：為提升防制之效果，目前已採行下列之措施：

- (一) 定期或不定期對上櫃、興櫃公司及內部人等進行相關法令之講習、宣導或相關文宣資料之寄發。
- (二) 建立對上櫃、興櫃公司財務業務危機預警制度。
- (三) 建立關係企業集團交易監視系統。
- (四) 建置電腦網際網路資訊自動搜尋及查詢系統。
- (五) 建置投資人關聯戶分析系統。
- (六) 其他電腦查核系統。

二、查核作業：

目前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指示或配合司法檢調機關之囑咐，對於上櫃、興櫃公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進行分析外，並每日主動對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之價量異常或發生重大訊息之公司前後股價變化情形加以分析，查核內部人等之買賣行為，如有發現涉及內線交易之嫌疑時，即製作相關之交易分析意見書供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機關進一步查處。

三、要求上櫃、興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揭露：

- (一) 對重大訊息之查核：於交易時間內對股價明顯變動之上櫃、興櫃公司，查詢新聞媒體報導或透過電腦網際網路資訊自動搜尋及查詢系統，查核是否有未經公司發布或澄清

之重大訊息；於交易時間後，透過網際網路各大即時新聞網站查詢是否有未經公司發布或澄清之重大訊息。

- (二) 公司重大訊息之揭露：為使上櫃、興櫃公司重大訊息適時充分揭露，達到財務及業務透明化之要求，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除了要求上櫃、興櫃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公布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資訊外，並對前述所查核未經公司發布或澄清之重大訊息，上櫃、興櫃公司就查詢內容之相關說明於限期前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上櫃公司於重大事項發生後，應迅速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另推薦證券商對大眾傳播媒體關於興櫃公司之報導，發現有與事實不符者或董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有應行揭露之重大訊息情事者，應促其發布重大訊息澄清。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申報作業：

為強化併購行為之訊息管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相關人員之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需完整保存五年，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申報。

五、檢舉證券市場不法案件獎勵辦法：

為鼓勵檢舉不法，本中心特訂定「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期盼經由投資人共同之關心與配合，以期維護證券櫃檯買賣市場紀律，保障投資人權益。

柒、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法令規章或相關函令：

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三號函辦理。

要旨：證券交易法所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經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令發布修正(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0.07.27 (80)台財證(三)字第19337 號函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主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令發布修正，請查照並轉知貴公司之經理人遵照辦理。

說明：

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三號函辦理。

二、為確保證券市場之公平與公正，以及強化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經理人之管理，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針對經理人之適用範圍重新函釋。原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係屬概括性規定，亦即所謂經理人乃「應依公司法關於經理人之規定辦理，包括已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或依章程設置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即為公司簽名權利之經理人。」現為使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於申報經理人之相關資料時能有更明確之規範，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 財務部門主管。
- (五) 會計部門主管。
- (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此次修正函令新增兩種身分別，即財務部門主管(代碼為Q開頭)及會計部門主管(代碼為R開頭)。公司申報資料時，應至少申報一位前項(一)至(五)各層級之經理人資料，公司未輸入該等經理人資料者，須說明理由，始完成申報。

四、有關前述經理人適用範圍之定義自即日起開始適用，請貴公司依新規定辦理並轉知各經理人代為宣導，有關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經理人資料申報自四月份(申報三月份資料)起適用。另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股權事前網

路申報系統新增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部分，將於九十二年五月份正式上線。

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八〇)台財證(三)第一九三三七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前揭修正函令，請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網站(www.sfc.gov.tw)查閱。

二、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台財證二字第一四八六〇號函辦理。

要旨：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適用範圍之疑義(80.07.27(80)台財證(三)字第19337號函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主旨：所詢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參辦。

說明：

一、復貴處北檢義冬字第二五二〇八號函。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其旨意以股東控制權之有無為認定標準，故應以實際受讓股份，連同以往持有股份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即適用該款規定，並不以實際過戶完成為認定標準。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

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本案所詢「與發行股票公司訂約以共同開發土地資產之相對人」，該相對人利用對該公司不利之土地開發計劃資訊賣出持股，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之規定。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

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四、「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

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五、「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四條：(113年1月10日修正)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 一、上櫃公司或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上櫃公司股票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櫃或回復原狀者。
- 二、上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要求者。
- 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或第一上櫃公司於與主辦推薦證券商訂定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終止或變更受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
- 八、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 九、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十、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十二、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 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者：

- (一)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
- (二)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
- (三)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前開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部分改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十四、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十計算之。
- 十六、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或追補發行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 十七、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

名簿記載之日期。

十八、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十九、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者。

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上櫃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所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
2. 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

(二) 上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

二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或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二二、上櫃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二三、上櫃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二四、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二五、公司與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二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二七、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二八、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二九、上櫃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者。
- 三十、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三一、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 (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

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三二、上櫃公司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於保管期間屆滿前，因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時。

三三、有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三四、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三五、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三六、上櫃公司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一)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二)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三) 嗣後有未依原預計換股作業計畫執行者；

(四) 公司公告財務報告時，若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

動其舊股票尚未完成換發新股作業，致實際流通在外之舊股票股數與公告申報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數不一致者；

(五) 上櫃公司因分割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且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確信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三七、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有出具承諾書且嗣後無法履行承諾者；未於上揭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作業者。

三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或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之訊息。

三九、(刪除)

四十、經本中心依本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

四一、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有增減變動者。

四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四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者。

四四、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

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櫃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四五、全體董監事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四六、上櫃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者；或上櫃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者。

四七、上櫃公司已提出股票轉上市買賣申請因故自行撤件者。

四八、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第一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主管機關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四九、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六情事者。

五十、上櫃公司年報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編製，而經本中心函請補正之情事者。

五一、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

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或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第七項規定者。

五二、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有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二）知悉前日審查之結果；

（三）經同意掛牌交易者，上櫃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

五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有前項第一款所稱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迄前月月底尚未清償註記之退票發生日期、張數、金額、往來銀行及本月份之現金預算表暨前月份之現金預算表執行情形至償還完畢為止；其他喪失債信情事如為所發行到期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私募之公司債無法償還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前月月底尚未償還之金額、數量、與債權人協商情形及本月份之現金預算表暨前月份現金預算表執行情形，至償還完畢為止；另有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私募之公司債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前月月底尚未償還之金額、數量及與債權人協商情形及本月份之現金預算表暨前月

份之現金預算表執行情形至償還完畢為止。

有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者，如其對象係屬外國公司，上櫃公司應就合併、收購或受讓外國企業之決議、過程及方法，即時、完整並正確輸入相關訊息。

有第一項第三十二款之情事者，應於本中心函知該公司補足其所領回之股票期限屆滿之次日內，輸入補足股票之數額及日期。

六、「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五條：(110年8月17日修正)

第二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情事者。
- 二、第二上櫃公司依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章之規定應同時申報之重大訊息情事者。
- 三、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六規定關於其本身之情事者。
- 四、第二上櫃公司章程變更或資本增減者。
- 五、第二上櫃公司特別股或公司債之發行、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者。
- 六、第二上櫃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保管機構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存託機構變更者。
- 七、第二上櫃公司營業用主要資產之質押、出租、出售或報廢者。
- 八、第二上櫃公司遭受重大災害致部分或全部產品之減產或

停產者。

- 九、第二上櫃公司暨其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機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之重要訴訟及稅務處分案件之進行及終結，暨依法進行公司重整、破產或清算程序者。
- 十、第二上櫃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旗下各層附屬子公司有本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訂情事，而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第二上櫃公司之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所屬國法律規定與外國發行人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者。
- 十二、第二上櫃公司股東會之決議為所屬國法院依法撤銷或宣告無效者。
- 十三、第二上櫃公司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十四、第二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讓或受讓、解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公司嗣後因故無法召開股東會或經任一方否決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案件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或其董事會決議分割或股利分派，致其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無償取得他公司股份者。
- 十五、櫃檯買賣之外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掛失、除權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有足以影響該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行情者。

- 十六、第二上櫃公司或其發行之有價證券經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級有所變動者。
- 十七、第二上櫃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或私募計畫之變更者。
- 十八、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投資人提供訊息有足以影響該櫃檯買賣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外國普通債券、外國轉換公司債或外國附認股權公司債行情者。
- 十九、第二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獨立董事、財務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複核會計師或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變動。
- 二十、第二上櫃公司之會計師如有主動終止或無法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之情事者。
- 二一、第二上櫃公司與存託機構簽訂之存託契約遇有修正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二二、第二上櫃公司決議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及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累積達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數百分之二或在外流通單位數未逾六百萬單位。
- 二三、第二上櫃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 二四、第二上櫃公司有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外國普通債券、外國轉換公司債或外國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 二五、第二上櫃公司未依原上市地規定期限申報財務報告者；

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原上市地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二六、第二上櫃公司主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第二上櫃公司向其原上市地國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之文件及資料，應同時提交本中心。

第二上櫃公司辦理重大訊息之申報，得委託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中心辦理申報重大訊息。

第二上櫃公司有第一項第二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前月月底尚未償還之金額、數量、與債權人協商情形、本月份之現金預算表及前月份之現金預算表執行情形，至償還完畢為止。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113年1月10日修正)

發行人重大訊息，係指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其負責人或其母、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 三、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公司或其母、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外國發行人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
- 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

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九、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轉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十、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或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之訊息。
- 十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發生變動者。
- 十二、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

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者；惟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一)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
- (二)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
- (三)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十三、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四、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該計畫因董事會決議變更者。

十五、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十六、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

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者。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事者：

(一) 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該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各款所規定之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適用：

1. 已依本項第九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
2. 已依本項第十八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3.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
4.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二)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以上者。

十八、發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十九、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或公司本身對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十、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二一、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證。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二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或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二三、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二四、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

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二五、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者，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者。
- 二六、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有價證券行情者。
- 二七、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 二八、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經本中心公告停止或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三規定經本中心公告暫停或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者。
- 二九、本國發行人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兩地適用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而調節者。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若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其稅前淨利差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三十、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發行人主動召開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相關應遵守事項，準用本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之各目規定處理。
- 三一、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 三二、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
- 三三、公司與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 三四、有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 三五、發行人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 （一）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二）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 （三）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
 - （四）公司公告財務報告時，若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

額異動其舊股票尚未完成換發新股作業，致實際流通在外之舊股票股數與公告申報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數不一致者。

(五) 發行人因分割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且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確信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三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其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三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但公司因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而辦理之現金增資除外。

三八、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三九、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

四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四一、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

四二、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四三、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但屬第十項或第十二項者，不在此限。

四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發行人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發行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二十八款經本中心公告暫停或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者，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一小時內，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該訊息之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發行人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關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行情者，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且至遲不得逾發現

後二小時。

發行人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遇有依上市地國、註冊地國法令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上市地國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中心。

發行人有第一項情事而未發布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或有第三項情事而未予說明者，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上開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國發行人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行人須就該項查詢內容之相關說明，依下列規定期限內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發行人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本中心同意得延長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一、於該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接獲本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二小時。
 - 二、於該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
 - 三、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輸入。
- 本中心依據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發現有價證券之交易有異常時，得填具「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附件六），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請發行

人將相關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項各款之資訊申報期限，應以台灣時間為準，且申報內容應以中文版本為主，但亦可另加英文版本，前開中、英文資訊申報內容均不得作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外國發行人得委託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

發行人不得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與事實不符之資料，或發布與下列各款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且影響股東權益之資訊：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外國發行人得免公告第一項第十八款所列事項。

發行人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視同發行人重大訊息。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除重要子公司外，下列子公司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亦視同發行人重大訊息：

- 一、投資控股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子公司，其最近一年權益占投資控股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以上者。
-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名稱有「銀行、保險、證券、期貨

或票券」，或最近一年權益占金融控股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以上者。

發行人及子公司所投資之單一企業，其投資金額合計逾發行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以上者，如該被投資單一企業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發生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情事時，發行人應於知悉前揭資訊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申報。

發行人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視同發行人重大訊息；母公司屬外國公司者，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五條： (112年11月3日修正)

發行人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發行人主動提供或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 一、公司或其負責人發生首次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拒絕往來或其它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公司或其母、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
-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或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之未上櫃公司。被併購者係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
 -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
 - （三）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屬第三十四條第十項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辦理減資者。

- 七、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九、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重大影響公司有價證券之行情者。
- 十、刪除。
- 十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者。
- 十二、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十三、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公司，經其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者。
- 十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發行人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發行人有前述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附件六之一)，載明訊息內容送本中心處理；除經本中心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者外，應即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提出說明。若國外法令對發行人依本規定所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另有時間限制之規定者，發行人得依國外法令之時限辦理，但除應先發布重大訊息外，若前述記者會之召開時間為我國之非營業日或已逾台灣時間二十一時以後者，應於我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

發行人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赴本中心召開說明記者會，參與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有一家以上者應同時召開，遇有特殊情況無法即時召開並報經本中心核准者，應立即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即時補行召開說明記者會。

本中心發現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發行人有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重大訊息者，經本中心認有必要時，得載明訊息來源及內容，通知發行人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本中心所規定期限內親赴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

外國發行人除可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本條規定召開記者會。

發行人得以視訊方式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但發行人有第一項第一、二、六、七、十一、十四款情事或其他經本中心認

為重大之事項，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前項視訊記者會，倘因故致無法召開或說明完成者，發行人應於本中心所規定期限內，派員赴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發行人依第二項規定所填具之申報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惟為爭取時效，發行人應先將申報書以傳真等電子方式傳送予本中心後，再將原本送達，若原本送達後經發現與電子傳送本有差異時，應由發行人負責並公告說明。

發行人代表於召開記者會時，應詳述發生之事實及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並準備相關新聞稿及書面資料至少二十份。

有第一項所訂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發生該項第六款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將事件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其餘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之當日將事件內容輸入，且至遲應於記者會後二小時內輸入。

發行人於依本準則將事件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

發行人符合前條標準之子公司，或發行人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國內母公司，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視同發行人重大訊息，由發行人召開說明記者會。

發行人依本準則召開之記者會，必要時，得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辦理。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捌、內線交易問與答：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新修訂之規定(1)對於離職未滿6個月之內部人是否就不可以買賣已離職公司股票？(2)「實際知悉」如何認定？(3)若離職之內部人已與公司無任何連繫且公司何時會有符合重大消息亦無法猜測或得知，此時出售公司股票是否仍認定為內線交易？

答：

- (1) 對解任未滿6個月之內部人仍可買賣該公司之股票，惟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
- (2) 「實際知悉」之認定，係依個案具體事實由司法機關認定之。
- (3) 內部人離職於六個月內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是否違反內線交易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二、違反內線交易之民事求償金額，於95年1月11日證交法之修訂其前後之差異？

答：對修法前後之差異，列舉釋例如下：

某內部人於消息發布前以20元買進100仟股，交易當日成交

量1,000仟股，成交價均為20元，消息公開後十日收盤平均價為25元。

三、證交法157之1所稱「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是否包含興櫃公司，何處有明文排除興櫃股票？

答：內線交易之規範未排除興櫃股票，證券交易法157之1所指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即指櫃檯買賣之上櫃及興櫃股票。

四、試驗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請問尚在小量試產階段，是否符合重大消息之規範？

答：對試驗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即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之管理辦法」所列之重大消息，若在尚在小量試產階段，由公司依其影響性及重要性決定是否發布重大消息。

五、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用「已成年」子女名義買賣股票，實務上如何認定是否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答：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符合前述之規範即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六、請問內部人之配偶於內部人取得身份後辦理離婚(1)該離婚之配偶是否仍受內線交易六個月之限制(2)非配偶的認定，是以身份證配偶欄變更認定或簽字日認定？

答：

- (1) 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七項之規定，內部人之配偶於喪失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
- (2) 對配偶身份之認定係依民法相關規定或由司法機關認定之。

七、公司之辦公室出租，且租金15萬元，是否屬重大訊息，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答：若公司之辦公室出租，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即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之管理辦法」所列之重大消息，應依規公告。

八、內線交易是否以獲利為要件？

答：否，內線交易之構成並不以獲利或規避損失為要件。

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重大訊息，是否即為內線交易之重大消息？

答：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不一定即為內線交易之重大消息，基本上尚需依個案之重大性、對股票價格之影響性與是否影響市場之供求等來認定。

十、內部人買賣股票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時機？

答：內部人於實際知悉重大消息明確後至該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均為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時機。

十一、內部人解任後六個月內，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故不可買賣該已解任公司之股票？

答：解任後六個月內之內部人，如有知悉該已解任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則不可買賣，以免有違法之虞。

十二、內部人申報轉讓賣出持股，其前後遇有股價波動，是否就涉及內線交易及民事賠償？

答：內部人申報轉讓賣出持股，其前後遇有股價波動，不一定就涉及內線交易及民事賠償，尚需視股價波動之因素及是否有重大消息；如若內部人已申報轉讓持股，若有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即應停止該申報之轉讓。

十三、如果內部人已做事前申報欲轉讓股票，而公司每月十日前會公告上月營收，如在未公告營收前賣出股票，是否有內線交易之疑慮？

答：內部人雖已做事前轉讓股票之申報，惟該內部人如已實際知悉或於轉讓期間實際知悉公司每月十日將公告上月營收之相關資訊，且可能對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時，即應於公告營收前及公告後十八小時內停止賣出或買進股票，以避免涉及內線交易之情事。

十四、第一季是營業淡季，則在十二月或十一月內部人賣出股票，算是內線交易嗎？

答：公司之營收資訊係屬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如內部人於十一月或十二月已實際知悉涉及第一季之接單、營收或出貨等情形將有明顯之下滑，則其賣出股票仍有內線交易之適用，惟仍應視個案實際情況認定。

十五、董事成員個別向內部經理人取得未公開資訊，而為內線交易者，該內部經理人有無連帶法律責任？內部人解除身份後未滿半年，依其個人對後續市場已公開訊息或公司新的策略、人事佈局之研判，進而處分股票因而相對獲利，以此舉證其研判之推論，是否可免責？

答：董事成員個別向內部經理人取得未公開資訊，而為內線交易者，該經理人是否有連帶法律責任，需視該經理人是否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等之個案相關事實來認定；內部人解除身份後未滿半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若其係知悉或利用該公司尚未發布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進而處分股票，則有涉及內線交易之情事，若以其個人對後續市場已公開訊息或公司新的策略、人事佈局之研判等為其免責之抗辯，應難據以排除其為內線交易之認定。

十六、某A公司公布一項利多消息，於公布後十八小時，董監事是否可以買入股票？如於六個月內賣出之利得算不算內線交易？超過六個月以後出售就不算內線交易嗎？若在三個月出售而結果是虧損者，就不算內線交易嗎？

答：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內部人等於實際知悉該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於該消息發布前及消息發布後十八小時內，買賣該公司股票即有內線交易之適用，於該消息發布後十八小時即可正常買賣該公司股票；其於重大消息發布後十八小時以後之交易，因重大消息已完整公開，不因其買賣有否獲利或時間之長短，而有涉及違反內線交易之虞，惟於六個月內之買進及賣出交易將會納入歸入權之計算。

十七、學者專家倡議內線交易「除罪化」主張以制定嚴格之內部人交易規範取代之，主管機關持保留意見，國外立法例之趨勢為何？

答：現在全球還有80餘國認定內線交易須負刑責，此一看法

仍是主流，且國外立法有越來越嚴謹之趨勢，故目前不宜將內線交易「除罪化」，惟宜於法規中明確定義，才不會讓企業動輒得咎。

十八、財報在會計師提交董事會前，是否屬於內線交易之「重大消息」？

答：公司財報因對該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故應係屬證券交易法157條之1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定之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內容包含公司營收、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滙兌損益、轉投資等資料，惟是否涉及內線交易，尚需了解其財報異常之原因、還有該消息成立時點及內部人或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是否於消息成立後至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之間買進或賣出持股是否符合構成要件等情形予以綜合判斷。

十九、有關報紙對公司的一些報導，公司可以發布重大訊息澄清，但由於網路的BBS版或股市討論版之不實的流言，公司該如何因應？

答：公司除依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當接獲本中心查詢重大訊息時，應在時限前輸入網際網

路資訊申報系統予以揭露或澄清。另公司若發現網路的 B B S 版或股市討論版之對公司有不實的流言亦應即時查證並適時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予以揭露或澄清，以確保公司資訊之透明化，亦可向有關單位檢舉。

二十、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所定第一項前五款內線交易之規範主體，若經透過前五款所列之人實際知悉消息是否亦有內線交易之適用？

答：目前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所定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即從以下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亦有內線交易之適用。另若再經由第五款之人獲悉消息者，以往並無該等之人適用內線交易之案例，惟從台開案之後，已有判例，故建請公司及公司內部人應慎防重大消息傳遞之對象，以免誤觸內線交易。

第五篇 上櫃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 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壹、庫藏股買回應行注意事項：

- 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二、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三、買回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四、買回數量：不超過申報買回數量，且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五、公告後方買回，並依申報價格區間確實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六、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二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 七、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超過二十萬股者除外）。
- 八、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9:00AM）報價，並委任二家以下證券經紀商買回交易。

- 九、不得以鉅額交易、零股交易（盤中或盤後）、標購、參與拍賣、盤後定價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買回其股份。
- 十、於買回期間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 十一、於申報之即日起算二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五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貳、本中心對庫藏股買回之查核作業流程：

- 一、庫藏股買回事前決議、公告與申報之查核：對上櫃公司實施庫藏股之買回董事會之決議是否依規辦理、是否公告、公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依規申報等進行查核。
- 二、庫藏股買回過程之查核：對執行庫藏股買回之數量、委託、價格、期間、金額及應行公告申報等事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進行查核。
 - (一)每日執行電腦程式查核。
 - (二)若發現違反買回過程之情事，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交易異常通知」至上櫃公司專用電子信箱。
 - (三)上櫃公司回傳「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交易異常通知」或註明處理情形。
 - (四)彙整並予以記錄。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後之查核：對執行完畢是否依規公告及申報、內部人及關係人（含關係企業）是否有賣出及是否有內線交易或不法炒作之情事等進行查核。
- 四、每月彙整查核結果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確認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之認定及處罰。

參、庫藏股買回作業常見違反原因：

- 一、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項下之「庫藏股資訊專區」申報。
- 二、委任二家以上之證券經紀商執行買回交易。
- 三、內部人（董、監事、經理人、大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關係企業於庫藏股買回期間賣出。
- 四、委託下單時間在上午九點前。
- 五、公司於申報買回期間，股價多落於申報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惟未確實執行買回，與公司公告預定買回之數量顯有差距。
- 六、公司未於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即日起算2日內（係自董事會決議日當日起算）向主管機關書面申報；或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及向主管機關書面申報，即委託證券商買回。
- 七、公司未在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內以「限價單」委託下單買回股份（註：逐筆交易制度實施後，以「市價單」委託下單，恐致委託單之轉換參考價超過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
- 八、公司買回之股份於市場賣出。
- 九、公司委託買回之價格高於預定買回區間價格之上限。

十、公司於買回期間之買回股份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十一、公司未於買回庫藏股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即日起算5日內向主管機關書面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肆、違反庫藏股買回之罰則：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五條：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八條第一項第十款：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伍、庫藏股買回相關函令：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37881號總統令-

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



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六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

三、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下列事項：

- 一、買回股份之目的。
- 二、買回股份之種類。
- 三、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 四、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
- 五、買回之區間價格。
- 六、買回之方式。
- 七、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
- 八、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 九、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 十、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 十一、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 十二、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 十三、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
- 十四、會計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 十五、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

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報文件，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其補正時亦同。

第二條 之一公司應依前條所申報之買回數量與價格，確實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三條 公司非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後，不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股份。其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第四條 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買回股份者，應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向本會申報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買回股份，應於依第二條申報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應於上述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之日起算五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逾期未執行完畢者，如須再行買回，應重行提經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公司買回股份，應將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之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公司買回股份，已依前項規定將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前條之公告得

免登載於報紙。

第七條 公司買回股份，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者外，其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報價，並應委任二家以下證券經紀商辦理。

公司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超過二十萬股者，得不受前項有關買回數量之限制。

第八條 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買回其股份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留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一、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但受領者為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前項保留盈餘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應減除下列項目：

- 一、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
- 二、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列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買回股份之金額，其計算以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該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

查核或核閱報告。但期中財務報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核算，而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司買回股份，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電腦自動交易系統或櫃檯買賣等價成交系統為之，並不得以鉅額交易、零股交易、標購、參與拍賣、盤後定價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買回其股份。

第十條 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應事先訂定轉讓辦法。

前項轉讓辦法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二、轉讓期間。

三、受讓人之資格。

四、轉讓之程序。

五、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六、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七、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條 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一條 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買回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者，應於轉換或認股辦法中明定之。

第十一條 之一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準用本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發行股份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辦理變更登記，除註冊地國法律有強制規定者外，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第四項規定辦理註銷股份之變更登記，並於註銷作業完成之即日起算十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變更事宜。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相關函令解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 號令

要旨：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05. 臺財

證三字第0920132042號令廢止)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23. 臺財證三字第0920002623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一、上市上櫃公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分股票者，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下列事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一)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因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於同日在同一帳戶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

(二)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參與證券商自營身分同日自行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

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二六二三號令(摘要：上市公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分股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一三二0四二號令(摘要：ETF成分股之上市公司買回賣出本公司股份期間，依規定賣出股票組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疑義)，自即日廢止。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2號令

要旨：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2.17. (九〇)臺財證(三)字第006507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〇)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財證字(三)第〇〇六五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1號令

要旨：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2.21(91)臺財證(三)字第001298號函廢止)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得為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而買回本公司股份，其所稱「發行」，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係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故私募前揭有價證券者，不得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00一二九八號令(摘要：釋示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不得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自即日廢止。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102號令

要旨：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4.08(九一)臺財證(三)字第108164號函廢止)

全文內容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交叉持股係採嚴格禁止之原則，故原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者，徵諸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有關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乃給予該等股份轉換為金融機構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最長三年之調整期，逾期未轉讓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前揭所稱三年調整期之計算時點，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自金融機構原買回該股份之日起算，尚非以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後起算。
-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因第一點情形而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仍屬子公司之庫藏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對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該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八日(91)台財證(三)第一〇八一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財證三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一六五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

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一〇二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109345 號

要旨：有關開放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公司得透過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外籍員工依法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令（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97.10.08. 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之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其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
- 二、前點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如逾一家

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二)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得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已開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集合投資專戶者，其專戶名稱仍得續用。

(三)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前點法令所准予讓受及認購相關有價證券之匯款，及取得相關有價證券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四)投資專戶內海外外籍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外籍員工授權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五)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六)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

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一)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點方式執行第一點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得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二)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點方式辦理時，執行第一點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四、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得依第一點規定處理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予海外外籍員工，惟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如不採行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方式，嗣海外外籍員工行使所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得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金管證八字第0九七00四四0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

要旨：修正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規定之令（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15金管證發字第1070321630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公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或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
- 三、發給或轉讓對象屬第一點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 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如遇董事會休會時，可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三二一六三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37349號令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03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59226號

要旨：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規範內容：

- 一、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依同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應載明之事項內容變更時，應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之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中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如非「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其轉讓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依據，應於轉讓辦法中載明，並以得據以計算單一明確之轉讓價格為限，

除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或經股東會同意者外，其轉讓價格仍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三、公司依所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實際轉讓股份予員工時，轉讓價格如高於員工繳款截止日收盤價者，應檢附員工之自願認股同意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事宜。

四、本令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三日生效。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6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29735號

主旨：所詢買賣台灣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證交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臺灣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我國境內發行，表彰外國發行人於國外依當地國法令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憑證，核屬證交法第6條第1項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二、另按證交法第28條之2之規範標的為股票，外國發行

人買回其在我國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24日臺證交字第0970206073號

要旨：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處理海外外籍員工依法令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應遵循之規定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之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之名義，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8日金管證
八字第0970044016號令。

公告事項：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處理其海外外籍員工依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者，有關其資格條件、申請登記所需檢附文件、開立專戶名稱、交易帳號及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資格條件：限為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公司，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

(二) 申請核准所需檢附書件：

1.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投資專戶開戶、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之授權書或指派書（為簡化程序，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員工個別授權海外子公司代為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宜之授權書不須檢附）。
3. 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員工

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核准函影本。

5.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議事錄影本。

(三) 開立投資專戶名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得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已開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集合投資專戶者，其專戶名稱仍得續用，該投資專戶名稱應為「(保管銀行)受託保管A公司發行予B公司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以茲區別。

(四) 交易帳號：開立之交易帳號前三位為「九五九」，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

(五) 其他相關規定

1. 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2. 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及認購相關有價證券之匯款，及取得相關有價證券權利之行使時專

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3. 投資專戶內海外外籍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授權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4. 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5. 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 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揭方式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

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二) 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揭方式辦理時，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得依第一點規定處理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惟該公司如不採行前揭方式辦理者，嗣其海外外籍員工行使所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四、本公司91年10月18日台證交字第 026576 號函，自即日廢止。



陸、庫藏股問與答：

一、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訊息，應如何辦理公告？何時得自市場買回？

答：

(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分別規定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訊息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又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將前揭規定之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已依前項規定將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者，前揭規定之公告得免登載於報紙。故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買回股份之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免再登載於報紙。（以下各題所稱公告均即指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辦理公告）

(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3條規定，公司非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不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股份。故公司須於完成公告及書面申報後，始得自市場買回股份。

範例說明：甲公司於103年9月1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自103年9月19日至103年11月18日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如欲於9月19日當日自市場買回股份，應確認下單買回前已完成公

告並將書面申報送達金管會後（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準），始得下單買回。

二、興櫃股票發行公司得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公司股份？

答：

- (一) 主管機關於90年10月16日以（90）台財證（三）第005702號令釋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九條規定意旨，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由集中交易市場電腦自動交易系統或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為之。興櫃一般板股票之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得買回本公司股份之適用。
- (二) 興櫃戰略新板公司於申請上市櫃前，須先轉板至興櫃一般板至少2個月，為避免興櫃市場因轉板或交易方式不同致適用法規產生差異及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之市場管理一致性之考量，爰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得買回本公司股份之適用。
- (三) 另興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21款、第34條第1項第41款及第50條第1項第15款等規定，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三、公司基於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所定「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依108年4月17日公布修正之同條第4項規定，轉讓期限已由3年延長為5年，則在修正生效前基於上開目的所買回股份之轉讓期限是否得適用修正生效後之規定？如得適用，是否應修正轉讓辦法？

答：

- (一) 按89年7月19日公布增訂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基於「轉讓股份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之目的買回自己之股份，其轉讓及轉換期限均為自買回之日起最長3年。嗣為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及促進產業發展之需要，並為使上市上櫃公司以自己之股份作為員工獎酬工具之辦理期限有較大之彈性，及妥善運用各種員工獎酬工具，上開條文已於108年4月17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將轉讓及轉換期限均由3年延長為5年。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之規定，上開條文之修正生效日為108年4月19日。
- (二) 若上市上櫃公司在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修正生效之前，已基於「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買回股份並訂定轉讓辦法，且該轉讓辦法所定轉讓期限之末日係落在證券交易法上開條文修正生效日即108年4月19日(含)之後者，則該轉讓期限得適用修正生效後之規定。惟因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所定之轉讓辦法須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故如欲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修正生效後之規定，應修正轉讓辦法中之「轉讓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詳見轉讓辦法範本），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員工」之範圍有無限制？可否轉讓予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及有無應遵守之事項？可否轉讓予本公司之外國籍員工？轉讓數量有無限制？

答：

- (一)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所稱員工，原則上適用公司法第235條、第267條之相關解釋規定，即指非基於股東地位為公司服務者，如經理人；至基於股東地位為公司服務者，即非指所稱之員工，如董事、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應事先訂定轉讓辦法。故公司得在公司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訂受讓員工之資格。
- (二) 關於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其股份可否轉讓予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及有無應遵守之事項一節，說明如下：
 1. 按主管機關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第一點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轉讓對象，以本公司

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準此，上市上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可轉讓予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次按主管機關107年12月27日上開令之第二點規定，公司應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同令第三點規定，轉讓對象屬第一點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職是，上市上櫃公司於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前，應遵守上開規定。
3. 另按經濟部108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800514560號函已釋示：「…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規定…，…公司欲轉讓庫藏股…予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於章程訂明。惟公開發行公司，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如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應依本會107年12月27日上開令第二點之規定，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得免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規定於章程訂明。

- (三) 本辦法所指之「員工」，除法律禁止外國人投資之事業或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外，並無國籍之限制；上市上櫃公司得考量上述因素，於轉讓辦法中自行規定其外國籍員工之受讓資格及股數限制。
- (四) 單一員工每次得受讓股份之數量，屬轉讓辦法規範之權利內容項目，應由上市上櫃公司於轉讓辦法中訂定。

五、「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3條所定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該累積數量如何計算？

答：公司當次買回股份數量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其中一項條件時，即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後續當已買回而尚未公告之股數累積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時，均應再依規定公告。如：當次買回股份「數量」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應依規定公告，後續「數量」總累積再達4%、6%等以此類推，應再公告；若當次買回股份「金額」先達新臺幣3億元，應依規定公告，後續「金額」總累積再達新臺幣6億元、9億元等以此類推，即應再公告。

範例說明：甲公司申報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預定買回起始日為109年3月3日，若截至109年3月15日止，買回股份數量總累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15%（買回股份數量當

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即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嗣於109年3月26日買回股份數量累積再增加1.91%，致買回股份數量總累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4.06%（因總累積已達4%標準），即應再依規定公告，嗣後縱始累積買回股份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亦無須再辦理公告，僅依當次先達公告之標準(數量或金額)為準，後續依同標準公告。

六、公司執行買回股份時，若以超過申報買回之區間價格上限委託下單，惟實際未成交是否違反規定？

答：

- (一)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之1規定，公司應依所申報之買回數量與價格，確實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二) 公司以「限價單」委託下單買回股份，委託買回之價格高於預定買回區間價格之上限，或以「市價單」委託下單，委託單之轉換參考價超過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不論是否成交，均屬違反規定。

第六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大量取得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壹、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相關法令規定

一、大量取得股權適用範圍：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條文：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申報義務人：

(一)「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稱申報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之目的若為併購，且取得



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則應同時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應行申報事項準用前揭「申報辦法」。

- (二) 上開「任何人」，除本國之自然人及法人外，外國之自然人與法人取得本國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 依據申報辦法第3條規定，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且如本人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股份「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5%，但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則超過5%者，即應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常見違規案例：

(一) 初次取得申報：

1.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未於取得日起10日內(即取得之次日起算10日內)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
2.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合計超過5%，未向金管會辦理共同取得之申報及公告。

(二) 變動取得申報：

1. 取得人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申報事項發生變動，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即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
2. 共同取得人之申報事項(包括持股數額增、減數量合計達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發生變動之取得人辦理變動申報，未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三)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人者，未於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1%，及全部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變動達1%後10

日內(即取得之次日起算10日內)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

四、罰則：

取得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公告及申報者，依同條第15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貳、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大量取得股權相關函令解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5月10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38321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

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

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3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810號

要旨：發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之令（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60509號廢止）

全文內容：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五〇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期貨局民國113年1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209號令

修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附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第六條 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

- 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 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 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 四、取得股份之目的。
- 五、資金來源明細。
- 六、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 七、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
 - (一) 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 (二) 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
 - (三) 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 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下為止。



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

四、資金來源。

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行申報事項，並於該基準日起八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本辦法所稱基準日係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 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前項副本通知事項，於完成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通知。

第十條 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第十一條 取得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自施行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等事項，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



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問與答

一、公開發行前即已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應否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答：

(一) 按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故取得人於公司公開發行前已取得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下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尚無需依該規定辦理初次取得及後續變動取得公告及申報，惟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或等於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仍應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 於113年5月10日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調降為5%施行之前，取得人「曾」依該規定負有申報及公告義務者（即於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因任何原因

持股低於或等於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10%，或有新增共同取得人等情形），因已符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且達一定標準，亦即喪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資格，倘取得人有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取得人之持股是否應計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該「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定義為何？另企併法所規範以「特殊目的個體」取得股份應如何申報？

答：

- (一) 依據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且如本人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股份「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但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則超過5%者，即應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 前揭「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係指符合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 (三) 依企併法第27條第11項第3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三、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 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應辦理公告申報，該「異動達1%」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前揭規定之「異動達1%」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應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1%：該持股增減數量係就各「日曆日」累計，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數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大於或等於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 |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二)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1%：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 \geq 1\%$

(三) 經計算結果，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如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持股數額變動，但持股比例並未變動之情形，是否仍須辦理公告申報？

答：依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故取得人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惟持股比例並未變動達1%時，依規定尚無須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如何辦理申報及公告？

答：依據申報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將初次取得及變動取得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六、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如何辦理申報及公告？

答：

- (一) 依據申報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取得人應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
- (二) 前開取得人初次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時，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之變動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時，公告主旨應註明「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辦理公告」。
- (四) 考量持股變動申報公告之時間較短，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取得人公告變動申報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時限，得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
- (五) 另因持股變動之申報公告時間較短，取得人應留意公告申

報期限，提早主動與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聯繫，並儘量於上班時間內，將應公告事項（含申報書件PDF檔）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以方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進行後續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宜。

七、取得人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上傳申報書件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是否仍需書面抄送其他單位？

答：依據申報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申報書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完成，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副本通知，爰取得人無須再以書面抄送其他單位。

八、原已申報共同取得案件，共同取得人中有因故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應如何辦理變動申報公告事宜？

答：

(一) 前已申報為一般申報公告案件之共同取得者，共同取得人中有因故欲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因共同取得人異動屬申報事項變動，故不論持股數額及比例異動是否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應立即向本會申報解除共同取得申報義務，經本會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個別成員申報責任。在本會審核期間，若全部共同取得人總持股數額變動達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仍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2日內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二) 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者，應說明其彼此間不再具有共同取得之合意與事實，由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本會受理是項申請案之判斷標準，仍以客觀上是否不具共同取得關係為主。
- (三) 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並經本會函復者，如解除後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5%），應於收到本會函後2日內辦理上開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申報至文到日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九、透過信託方式取得或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應否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超過10%)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答：依信託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故依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區分如下：

- (一) **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則依信託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得對抗第三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應合併申報，故信託股票應計入受託人本身持股數額計算，如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或持股數額異動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則應依證交法



第43條之1第1項辦理公告申報（如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應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申報其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委託人如為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東，將部分持股信託移轉予受託人，致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 對外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依是否保留信託股票之運用決定權區分：

- 1. 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者：**則信託股票之所有權雖已移轉予受託人，運用決定權仍為委託人所有，故委託人如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東，信託股數雖自持股數額中減除，惟於

計算持股數額變動比率時，該筆信託股數無需計入持股變動數額計算變動比率(僅需於下一次因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異動達申報要件，辦理變動申報並填報申報書附表三時，註記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受託人因未取得信託財產之保留運用決定權，無需依前開規定為該筆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

- 2. 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者：**則信託股票之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故委託人如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東，除信託股數須自持股數額中減除外，於計算持股數額變動比率時，亦需將該筆信託股數計入持股變動數額計算變動比率，於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受託人因取得信託財產之保留運用決定權，需依前開規定為該筆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故信託股數如超過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因受託人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應分別管理，受託人自有持股不得併計），受託人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續信託持股數額異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TPEX

安全 · 效率 · 透明 · 創新

Secure · Efficient · Transparent · Innovative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15F, No. 100, Sec.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TEL : 886-2-2369-9555 FAX : 866-2-2369-5517 Service

Hot Line : 886-2-2366-6100

<http://www.tpex.org.tw> E-mail:server@tpex.org.tw

證券刊物編號 : 11-11311001